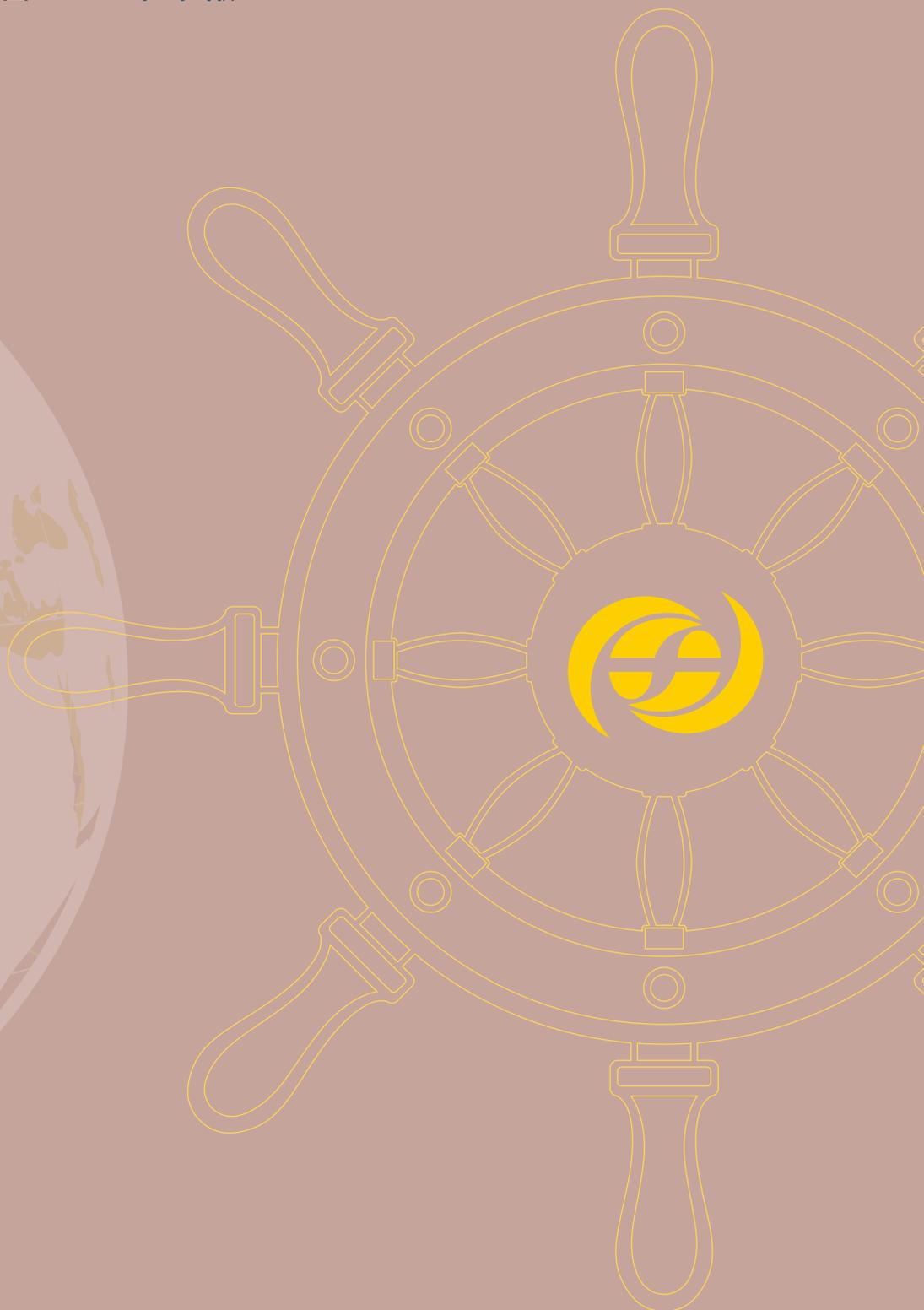


2014 Annual Report

FSC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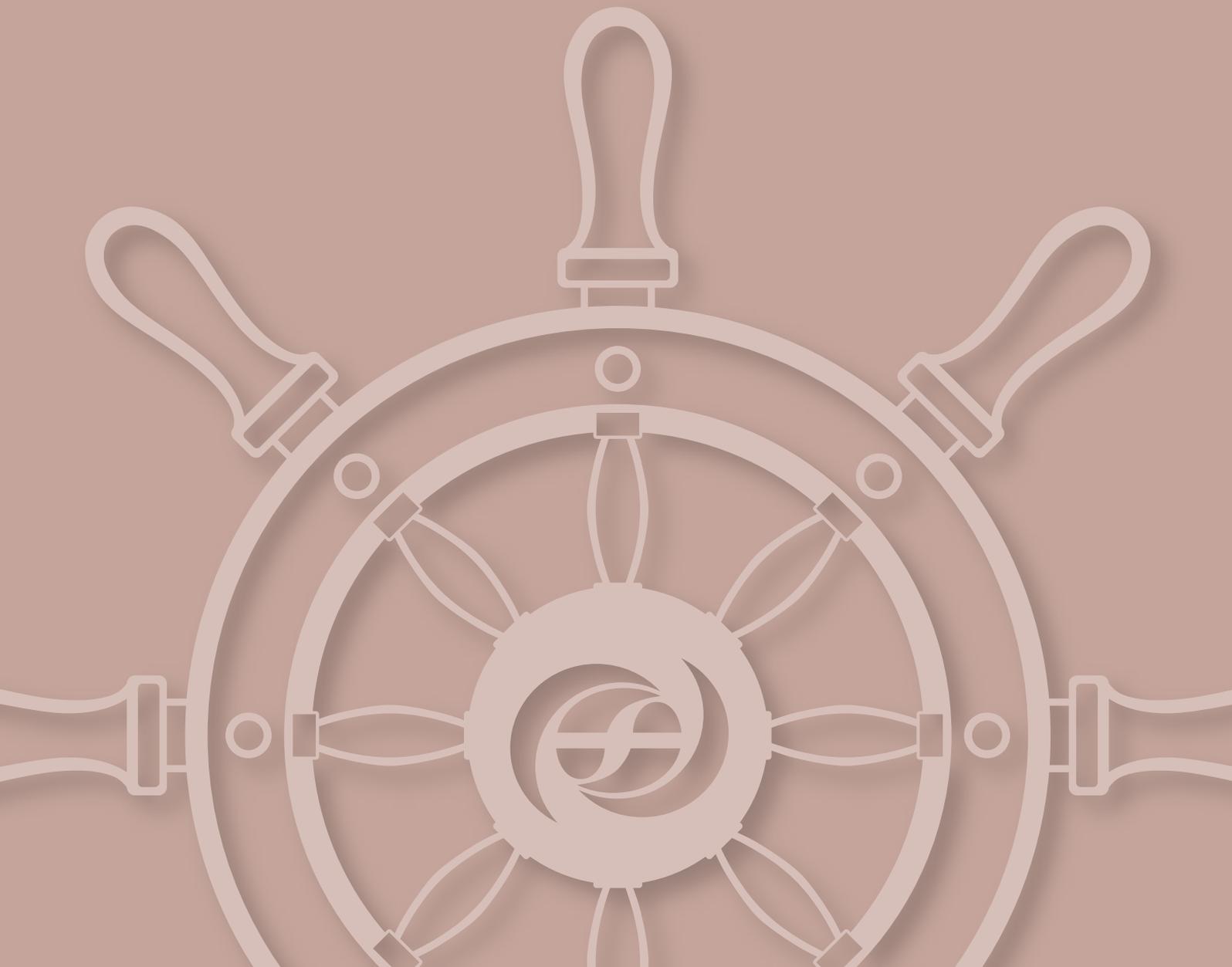


2014 Annual Report

FSC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年報



CONTENTS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目錄

4

主委的話

Chairman's Statement

6

本會組織與職掌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組織架構	8
業務職掌	8
人事概況	9

10

推動完成五項金融法案，金融發展邁入新的里程碑

Amended five financial acts, a new milestone for financial industry development

制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促進電子商務產業發展	12
修正銀行法部分條文，擴大併購能量及發債彈性	12
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建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13
修正保險法部分條文，健全保險業經營	14
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強化消費者保護	15



16

重要施政成果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擴大業務範疇，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18
持續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25
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26
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28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33
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	38
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42

46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50

103 年重要事件紀要

FSC Activities

72

附錄

Appendices

104 年開始實施之重要措施	74
本會組織架構圖與團隊陣容	80
本會及所屬各局年齡統計分析	82
本會及所屬各局學歷統計分析	82
金融統計概況	83

CHAIRMAN'S

主委的話 Statement

本會近年來落實金融監理雙翼原則，一方面重視風險、重視誠信，同時追求自由開放、創新發展，使金融市場能平衡發展，金融機構能永續經營，並鼓勵金融業協助一般產業發展，滿足多元金融需求。本會在「創新穩健」思維下，持續強化金融機構體質，並積極協助金融業獲得更多商機，以全面提升金融業競爭力，成為永續發展的企業。

在建構完善的金融法制方面，本會已推動完成「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 5 項金融法案，將可健全電子商務金流支付服務，進一步推動金融健全發展，並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其中，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施行後，有助國內支付服務創新，共創電子商務網路商機，對於擴大我國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助青年創業，具有重大效益。

為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本會於 103 年 3 月成立專案小組，擬定發展策略，分 2 階段推動，第 1 階段透過鬆綁法規及推動相關措施，將國內金融機構原主要透過海外進行的國外投資交易，拉回經由在臺灣金融機構進行交易；第 2 階段強化金融機構產品研發與創新能力。第 1 階段部分在 103 年已有相當成效，尤其在推展國際板債券部分，例如：國際板債券發行金額，自放寬保險業透過國內市場投資外幣計價債券憑證（含寶島債）之金額，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後，截至 103 年底之發行金額 6,944 億元，較放寬前增加 4.06 倍，成功創造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益及擴大國內國際板債券市場規模之雙贏局面。

在加速亞洲布局方面，為掌握世界經濟發展重心東移趨勢，培養亞洲區域性金融機構，本會透過鬆綁法規程序、強化與亞洲監理機關合作、加強培訓國際人才及持續擴充海外布局資料庫等措施，鼓勵金融業進一步布局亞洲，其中，修正銀行法轉投資規定以淨值為計算基礎及放寬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認定範圍及限額等規範，皆可擴大國外投資併購能量，有利於金融機構加速拓展海外市場。截至 103 年底，各業海外據點數均有顯著增加，銀行海外據點已達 361 處，其中亞洲據點達 268 處；證券商海外據點已達 125 處，其中亞洲據點達 81 處；保險業於亞洲地區已設立 23 處辦事處、5 家子公司及參股投資 11 家公司。此外，自 102 年下半年迄今，已有 15 件國外併購案。

在擴大金融業務範疇方面，本會已依負面表列原則全面開放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之商品，亦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辦理的業務及商品大幅開放，同時，藉由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的修正，開放保險公司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鼓勵金融機構創新研發各類型金融商品，發展亞太理財中心。此外，為進一步擴大金融機構業務與商機，持續檢討開放國內金融機構（DBU、DSU、DIU）業務與商品。

為強化金融業創新能力，本會已成立金融創新小組，全面檢討法規，針對阻礙金融創新之相關規定儘速修訂，以鼓勵金融機構建置金融商品研發能力；另外，有鑒於新興科技與創新的商業模式，正不斷改變金融服務提供之模式，為使金融服務順應時代潮流、配合資訊發展，讓客戶能更加便利地運用各項金融服

務，本會提出「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計畫，營造有利的數位金融環境，並投入大數據應用分析及資料開放等。

為進一步提升國內金融機構競爭力，本會提出「金融產業基礎工程計畫—金石計畫」共12項內容，包括：進一步提升金融機構資本及擴大資產規模、在特定條件下支持金融業進行公開收購、提升產品創新能力、培育金融人才、取締惡性低價競爭、強化風險控管能力等，將積極執行，期金融機構轉型升級，強化體質。

金融體系是進步社會不可或缺的基礎設施。透過金融業的專業與風險控管，才能讓產業發展，提升民衆生活。基於這樣的理念，本會將持續透過更開放的政策與符合國際規範的監理機制，提供金融業有利發展創新的環境，同時要求金融業重視風險及消費者保護，並鼓勵金融業在拓展業務的同時，積極從事慈善公益活動，讓金融業取之於社會更回饋於社會。希望能夠為金融產業、投資大眾及臺灣社會創造更高的價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

曾錦宗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本會組織與職掌

組織架構

業務職掌

人事概況

FSO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本會組織與職掌

本會於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原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理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並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本會成立宗旨。

嗣行政院組織法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明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行政院所屬委員會，職掌與功能則維持現狀。爰據以修正本會組織法，經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經行政院發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本會於 101 年 7 月 1 日完成組織變更調整，由原合議制委員會調整為首長制委員會，名稱並配合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會委員會之組成，增加財政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法務部長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等機關代表，以利金融監理事項之溝通協調。本會名稱雖變更，但組織架構、職掌與功能均維持不變，就金融監理業務，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並本於權責持續推動各項金融發展政策與落實金融監理。

► 組織架構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2 人，委員 6 人至 12 人，其中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及法務部部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行政院院長就相關機關首長及具有金融專業相關學識、經驗之人士派（聘）兼之。

本會設有：

- 四處：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國際業務處及資訊服務處。
- 四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
- 四業務局：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
- 一國營事業：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二代表辦事處：紐約代表辦事處及倫敦代表辦事處。

► 業務職掌

依本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主管之業務範圍含括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金融市場與金融服務業之範圍如下：

1. 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



本會於 103 年 7 月 1 日舉辦「歡慶金十載」10 周年慶，本會曾主委銘宗、王副主委儷玲、黃副主委天牧與各局處首長及來賓合影。

2. 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但金融支付系統，由中央銀行主管。

為充分發揮本會對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等金融業之監理功能，依本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1.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2. 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3. 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
4. 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5. 金融機構之檢查。
6. 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
7. 金融涉外事項。
8. 金融消費者保護。
9. 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10. 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11. 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

▶ 人事概況

依據本會組織法及編制表規定，本會編制員額總數為 113 人；所屬四局編制員額總數為 945 人，合計為 1,058 人。截至 103 年底止，本會現有職員員額為 91 人，所屬各局為 781 人，合計 872 人。

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改隸本會，該公司 103 年度正式職員預算員額為 158 人，截至 103 年底止現有正式職員為 156 人。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amended

FIVE FINANCIAL ACTS, A NEW
MILESTONE FOR FINANCIAL
INDUSTRY DEVELOPMENT

推動完成五項金融法案， 金融發展邁入新的里程碑

制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促進電子商務產業發展

修正銀行法部分條文，擴大併購能量及發債彈性

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建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修正保險法部分條文，健全保險業經營

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強化消費者保護

FAA

amended

FIVE FINANCIAL ACTS, A NEW
MILESTONE FOR FINANCIAL
INDUSTRY DEVELOPMENT

推動完成五項金融法案， 金融發展邁入新的里程碑

▶ 制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促進電子商務產業發展

電子科技快速發展，促使金流支付模式亦隨同推陳出新，尤其透過網路技術與各類行動載具所發展之新興電子支付服務，自虛擬網路通路之應用，逐步擴及實體通路交易使用，為加強電子支付機構之管理，以建立消費者使用電子支付之信心、降低小額交易支付成本、營造小型及個人商家發展之有利經營環境，爰制定本條例，俾促進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及發展，以提供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本條例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及行政院核定自 5 月 3 日施行，其重點及預期效益如下：

1. 本條例規定電子支付機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 億元，但僅辦理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者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 億元；收受儲值及代理收付款項均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
2. 目前我國個人及網路商店約 10 萬家，市場預估 104 年度個人及網路商店應可成長 1 至 2 成，約 1 至 2 萬家，103 年電子商務市場交易規模達新臺幣 8,800 億元，本條例施行後，有助國內支付服務創新，共創電子商務網路商機，預估將增加新臺幣 1,200 億元至 2,000 億元，整體電子商務產業將躍升為兆元產業，對於擴大我國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助青年創業，具有重大效益。

▶ 修正銀行法部分條文，擴大併購能量及發債彈性

為促進金融發展，鼓勵銀行發展國內債券類金融商品，提升銀行投資動能，及回應當前金融市場之實際需要及各界所提之各項建議，銀行法部分修正條文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其修正重點及預期效益如下：

1. 為使銀行於設計及發行債券時更具彈性，以滿足投資人需求並掌握市場商機，吸引國內金融機構將國外投資導回國內，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爰刪除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係為供給中、長期信用及最低還本期限之規定。

2. 為合理反映市場利率水準，減輕持卡人利息負擔，爰增訂現金卡及信用卡利率上限，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以解決目前因利率過高造成之社會問題，預計受惠民衆超過 100 萬人。
3. 考量淨值相較於實收資本額，更能反映公司經營現況及資本實力，爰將銀行轉投資總額及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上限，改以「淨值」為計算基礎。修法後，粗估全體本國銀行得增加新臺幣 5 千億元轉投資動能，以投資更具規模之海外子銀行，擴大海外布局。

▶ 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建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為擴大保險業者商機、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完整國際金融服務，在推動金融業務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的核心理念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修正條文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其修正重點及預期效益如下：

1. 開放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辦理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業務、非屬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業務，並輔以稅賦優惠及適當之法規鬆綁措施。
2. 將可有效擴大我國保險市場規模，估計保費收入第一年增加約新臺幣 50 億元，第二年起並逐步增加，同時，加深我國保險市場國際化程度，並提升我國經濟成長，培育並吸引國際保險專業人才，推動臺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對保險市場發展將帶來正面助益。

amended

FIVE FINANCIAL ACTS, A NEW MILESTONE FOR FINANCIAL INDUSTRY DEVELOPMENT

▶ 修正保險法部分條文，健全保險業經營

為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落實引導保險業參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提升精算簽證報告之品質及可信度，督促保險業確實遵循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及開放銀行業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並定明其管理規範等，保險法部分修正條文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其修正重點及預期效益如下：

1. 為強化保險業監理機制，增訂主管機關依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之四個等級採取相關監理措施之規範、允許銀行業申請兼營保經代業務以落實其注意義務、增訂保險業外部複核精算簽證制度及提高保險業未落實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之罰鍰上限等。
2. 有益於健全保險業退場處理機制，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提升精算簽證報告之品質與可信度，督促保險業確實遵循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對於維護保險市場秩序及健全制度發展均有正面助益。

▶ 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強化消費者保護

為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促進我國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經檢討國內金融市場現況並參考英美等先進國家對金融業者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規定之作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修正條文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其修正重點及預期效益如下：

1. 加強酬金制度及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管理，增訂懲罰性賠償請求權及團體評議機制，強化行政管制措施及加重罰鍰責任。
2. 對於金融服務業違反規定侵害金融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可視情節輕重，採行警告、停止商品銷售、停止業務、命令停止人員執行職務、命令解除負責人職務等處分，情節重大者，甚至可廢止其營業許可；另在處罰鍰部分，對於情節嚴重者，可在所得利益範圍內處以罰鍰，無金額上限。此外，金融服務業之業務人員酬金制度及初次銷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提報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以加重董（理）事會責任，促使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之重視，使國內金融市場更加健全。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重要施政成果

擴大業務範疇，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持續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

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重要施政成果

► 擴大業務範疇，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一) 推動金融進口替代相關措施

103年12月底國內金融機構投資國外金融商品金額已逾12兆元，且多透過在國外之金融機構辦理，若能將國內金融機構投資國外金融商品的部分交易拉回經由國內金融機構辦理，有助於擴大國內金融市場規模與商機，並可增加國內就業機會，讓錢跟人留在臺灣。

為掌握此契機，本會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已針對投資人需求、商品性質及擴大國內提供服務之管道與內容，加以檢視並鬆綁法規及推動相關措施，已陸續呈現成效，例如：修正保險法，放寬保險業透過國內市場投資外幣計價債券憑證(含寶島債)之金額，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45%上限，國際板債券(含寶島債)自上述修正後至103年底之發行金額新臺幣6,944億元，較修正前(95年11月1日至103年6月3日)之發行金額新臺幣1,373億元，增加4.06倍。

另103年6月至12月間，國內國際板債券之流通餘額增加新臺幣7,164億元，其中保險業資金購買金額高達新臺幣6,483億元(占約90.5%)，成功創造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益及擴大國內國際板債券發行市場規模之雙贏局面，有效達成推動金融進口替代之政策目標。

相關開放措施包括：

1. 103年1月28日開放銀行及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得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滿足國內專業機構投資人對境外固定收益商品之需求。
2. 103年6月4日修正保險法，放寬保險業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債券憑證金額(含寶島債)，不計入其國外投資限額45%上限。
3. 103年7月18日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簡化審查程序及書面作業，並取消以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不得連結本國企業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之受益憑證、及大陸地區商品或契約之限制等，以增加專業機構投資人透由境內金融機構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誘因。
4. 103年7月30日發布「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注意事項」，開放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均得向本會申請核准後，提供專業機構投資人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含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資訊及諮詢服務，使銀行得以協助國內專業機構投資人与國外金融機構間，就各階段交易程序提供服務。

5. 103 年 8 月 1 日放寬證券商得與專業投資機構於營業處所買賣國外發行之人民幣計價債券，鼓勵專業投資機構透過國內證券商進行交易。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承作證商家數為 4 家，於營業處所買賣人民幣計價債券金額為 2 億人民幣。
6. 103 年 9 月 9 日開放本國銀行海外分行可申請對國內外法人、國外金融機構、本國銀行海外分行及自行總行辦理新臺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NDF)。
7. 103 年 9 月 17 日擴大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買賣未具證券投資信託性質之境外基金，不以經核准者為限，證券商應參照現行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有關國內私募境外基金之申報程序及申報書件，向指定受理申報機構投信投顧公會辦理申報。
8. 103 年 11 月 24 日核釋 OBU 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其他金融機構」之範圍，將保險業納入 OSU 可提供服務範圍。
9. 為將國內金融機構的新臺幣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海外交易引導回流國內撮合，督導櫃買中心建置利率交換交易平台 (含利率交換 (IRS) 及利率遠期 (FRA) 兩項交易功能)，降低金融機構交易成本，該平台於 103 年 12 月 1 日起提供國內金融機構使用。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已簽約金融機構家數為 37 家，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12 億元。
10. 103 年 12 月 12 日開放投信投顧業者得對專業投資機構提供未核備境外基金商品之銷售與諮詢服務，及放寬對 OBU/OSU 業者提供服務之內容與範圍，包括主動聯繫、協助商品上架及處理基金商品之交易單等服務。
11.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開放保險業為增加投資效益，得就所持有現貨部位，與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於店頭市場從事賣出買權或利率交換選擇權 (swaption) 之交易，並刪除與保險業承作結構型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國內金融機構信評，改依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等相關比率符合法定標準替代。另為降低保險業者作業成本，若係基於增加投資效益目的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在交易態樣及損益情形符合特定條件下時，放寬從每月改以每季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從每日改為每月編製損益評估報告，並陳報董事長及總經理。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12. 為提升證券商之資金運用效率，增加證券商競爭力，104年2月4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增訂證券商申請投資外國事業，其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達200%者，得專案申請核准之規定。
13. 放寬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有關規範，包括：104年2月4日修正銀行法第11條及第72條之1，放寬金融債券不限於供給中、長期信用，及刪除金融債券還本期限不得低於2年之限制；104年2月17日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新增銀行發行金融債券得採發行人信用評等之情形，及不受核准後1年內發行限制，並得於額度內循環發行，使銀行於設計及發行債券時更具彈性，以利金融機構等專業機構投資人進行投資。
14. 104年3月10日完成修正保險安定基金差異化費率標準，於據以核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提撥率之「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項下，增列「金融進口替代指標」，以引導保險業運用國內金融機構之外匯服務效能，俾提供保險業者誘因，鼓勵其將交易移回國內金融機構辦理。

(二) 開放證券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

為利證券商儘速開辦及順利推動國際證券業務(OSU)業務及發展具特色商品以吸引非居民客戶，本會依循法規鬆綁及自由化的原則，於洽商中央銀行後，陸續發布訂定設立標準及相關業務規範，並放寬有關OSU辦理業務之商品範圍，預期可增加OSU之競爭力，吸引非居民客戶投資，亦可促進台股之活絡。

(三) 發展人民幣業務

1. 為擴大國內人民幣債券(寶島債)之規模、增加國內專業客戶之投資選擇，及帶動國內寶島債券之次級市場交易動能並與國際接軌，本會於103年6月26日放寬專業板債券之銷售對象，由「專業投資機構」擴及至具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或自然人，俾擴大寶島債券之參與範圍。截至103年12月底，已有44檔寶島債券掛牌交易，發行總額達人民幣314億元。另外，人民幣計價基金之發行檔數及餘額分別為40檔及人民幣70.73億元。
2. 為滿足國人多元投保需求，103年核准13家壽險公司送審之14張人民幣傳統型保單，截至103年12月底止，該等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約人民幣2.3億元。

(四) 開放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受託投資於國內投信事業所發行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

為擴大國內投信基金之銷售通路，開放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受託投資於「境外基金」以及「國內投信事業所發行含新臺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等投資組合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之基金

商品，但境外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30%。同時，為發展我國國際債券市場，該等基金對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含寶島債）之投資，得排除於投資國內證券市場比率限制之計算範圍。

（五）放寬信用合作社業務經營彈性

1. 修正「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放寬信用合作社非社員授信交易對象及對非社員自然人及公營事業之授信種類，以協助信用合作社有效運用資本發展業務。
2. 修正「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於兼顧信用合作社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採差異化管理下，放寬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及調高授信最高限額，並增訂以核算基數之一定比率為單一授信限額標準之規定。
3. 開放信用合作社符合資格條件得申請兼營信託業務，辦理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以協助信用合作社發展業務。

（六）鬆綁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管理

持續推動法規鬆綁，以提升證券商之競爭力，103 年 12 月 27 日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重點包括：放寬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之行銷程序，並放寬投資人之委託價格得依外國當地市場交易規則辦理及得受理委託人以傳真下單及因當地市場法令規定，致資金匯出受限，增訂例外處理等規定。

（七）開放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辦理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為提升證券商服務客戶效率，使投資人閒置資金留於資本市場並作有效運用，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訂定發布令，具備證券經紀商之資格即可辦理，並規範應開立「證券商受託客戶投資貨幣市場基金專戶」，客戶款項不得留置，運用標的限以新臺幣計價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規範。

（八）放寬證券商辦理相關業務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規範，及提高投資人資金運用效率

1. 調降證券商申辦相關證券業務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至 150%。對有特殊需要之證券商，得專案核准放寬其轉投資各事業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規定。
2.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者，放寬其融通期限最長為 1 年半、擔保品範圍為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與中央政府債券。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九) 鬆綁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擴大證券商得以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方式從事財富管理業務。

(十) 修正國人投資個別境外基金之金額比率及境外基金投資我國證券市場比率

為落實境外基金差異化管理，境外基金國人投資比重上限由現行 70% 調降為 50%，但基金註冊地經我國承認並公告者，或境外基金機構經本會專案認可，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者，得維持為 70%；本會並得視證券市場管理需要，調降前揭比率上限至 40%。另併同將現行境外基金投資於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調降為 50%。前揭規定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十一) 各種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

為提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內部管理有效性及減少違規與糾紛案件，本會於 103 年 9 月 4 日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之 1、第 28 條，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如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者，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並且給予 6 個月緩衝期，即應於 104 年 3 月 4 日前配置符合規定之內部稽核人員。

(十二) 積極協助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

1. 本會放寬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槓桿型及反向型 ETF，於 103 年 7 月 3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國內第 1 檔槓桿型及反向型 ETF 業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亦是大中華地區證券市場中率先上市交易該等 ETF 之商品。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投信公司已募集發行 4 檔槓桿型及反向型 ETF 掛牌交易，基金規模共計新臺幣 112 億元。
2. 為縮短基金審核時程，俾利投信業者掌握基金發行時機，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擴大投信基金適用申報生效制範圍及放寬基金追加募集條件。修正後改採申報生效制之基金類型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債券型、指數股票型、保本型及貨幣市場基金，以及國內募集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債券型、平衡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保本型及貨幣市場基金。

3. 鑑於國際市場已有建立開放式基金掛牌交易之例，為讓國人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更為便捷，乃參酌國外相關市場經驗，使用現有之證券交易帳戶即可買賣不同投信業者發行之基金，以簡化投資人與個別投信業者開戶之繁瑣手續，參照興櫃股票交易機制規劃建置開放式基金交易平台，並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正式上線。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申請基金受益憑證之投信公司計有 8 家，登錄掛牌檔數計 18 檔，造市商家數為 7 家。
4. 為兼顧信託業之發展並放寬證券投信事業申請設立分支機構之限制與業者實務需求，本會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相關條文，放寬信託業申請兼營證券投信業務之門檻規定與證券投信事業申請設立分支機構之限制，暨為提升國內證券投信業者在大陸轉投資事業之競爭力與效能，刪除相關限制規定。

(十三) 研議開放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

為提升證券金融事業之資金運用效率及擴大其業務利基，本會於 104 年 1 月 22 日開放證券金融事業辦理不限制借款用途之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

(十四) 擴大期貨業業務範圍及鬆綁相關限制

1. 本會於 103 年 4 月 2 日放寬期貨自營商業務範圍不限於期貨交易法第 5 條公告之交易所及其商品，另為增加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之操作彈性，於 103 年 6 月 6 日刪除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之個別標的限額規範，使其自有資金運用於個別標的之額度回歸公司自治，並放寬兼營期貨自營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
2. 為擴大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型態，提供投資人多元化商品，本會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及 28 日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法規並發布相關函令，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並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核准國內首檔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3. 為增加期貨經理事業受委託資金，本會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放寬期貨經理事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 億元者，接受全權委託期貨交易資金之總金額得超過其淨值 10 倍。
4. 為拓展證券商業務範圍，本會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放寬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範圍，並刪除證券商指撥專用營運資金新臺幣 2 億元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者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範圍限制。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十五) 發布「保險業競爭力提升方案」

為致力打造使臺灣金融業蓬勃發展之經營環境，持續協助我國金融業布局亞洲，以掌握未來亞洲繁榮成長與市場開放之契機，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經與業者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103年7月15日發布「保險業競爭力提升方案」，期鼓勵保險業在開放中把握契機，使保險市場更臻健全發展。

(十六) 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放寬資金運用相關規定

1. 檢討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 (1) 103年4月22日增列保險業資金得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放寬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之相關規範。
- (2) 103年10月7日放寬從事國外或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得採備查方式及放寬集保公司得為保險業保管國外資產。
- (3) 103年12月19日放寬保險業得投資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資金管理公司所募集之私募股權基金，增列保險業與經營不善之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管理辦法相關規範限制。

2. 103年2月19日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放寬保險業自由經濟示範區土地不適用一般素地投資有關開發時程及需取得投資意向書等規定。
3. 103年6月4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保險法部分條文，增訂保險公司行使被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表決權、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應遵循事項等規範，以增加保險業投資彈性。
4. 103年7月31日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增列保險業適用或停止適用於會計師核閱或簽證數字之前，暫以自行結算之數額計算其資金、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之條件及應遵循規定，使保險業之資金運用更具效率，並可落實金融監理之差異化管理精神。在法令修正效益方面，上開辦法之修正係增加保險業者資金運用之彈性，於配合相關資金運用項目之開放及增列相關監理配套措施之施行，保險業因使用自行結算之數額所提升之資金運用效率及效益，視個別保險業者之營運績效而有不同。

(十七) 持續引導保險業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及長期照護產業

1. 103年6月17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增列保險業得參與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投資，及提高保險業投資社會福利事業之限額，並責成壽險公會及相關單位舉辦長照產業之教育訓練課程或研討會，以利業者了解相關投資資訊。

2.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老年生活需要，鼓勵業者投資長期照護產業，103 年 10 月 2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採核准方式送審保險商品之送審數量限額」，增列保險業辦理長期照護保險或年金保險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增加送審件數 1 件之規定，以鼓勵保險業推動該等商品。

▶ 持續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一) 促進債券市場發展

為拓展國際債券之業務商機，本會業已完成相關債券發行法規之鬆綁作業，包括擴大專業板債券之銷售對象範圍等措施。另本會積極鼓勵大型機構來臺發債，櫃買中心並配合推動相關措施包括：延長交易時間、放寬給付結算期限及簡化交易、交割單據等，有效帶動國際債券市場之發展，103 年度國際債券發行總額約為新臺幣 7,370 億元，規模大幅增加。

(二) 開放非籌資型海外店頭市場存託憑證發行

為提升我國上市（櫃）公司海外知名度、強化其股東結構、增加其股票之流動性，並適度滿足海外投資人對我國上市（櫃）公司之投資需求，經參考國際實務作法，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開放我國上市（櫃）公司得於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範圍內，申報參與發行於海外店頭市場交易之非籌資型存託憑證。

(三) 放寬興櫃公司對外公開募集資金

考量興櫃公司為壯大營運規模，尚有外部資金挹注需求，為利興櫃股票合理價格形成，並協助興櫃股票公司對外募集資金，本會於 103 年 6 月 26 日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放寬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提撥一定比率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另請櫃買中心於 103 年 6 月 30 日修正相關規章，以強化興櫃公司之資訊揭露及督促中介機構落實輔導職責，俾吸引更多公司登錄掛牌及投資人參與交易。

(四) 完備交易制度及提升交易效能

1. 為完備證券交易制度、增加投資人交易策略運用，以提升台股動能，分別於 103 年 1 月 6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開放投資人得以現股先買後賣及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即本國證券交易市場開放為「雙向」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標的範圍為臺灣 50 指數、臺灣中型 100 指數及富櫃 50 指數成分股共 200 檔。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2. 為提升交易效能，於 102 年 7 月 1 日縮短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由原本 20 秒縮短為 15 秒，103 年 2 月 24 日進一步縮短為 10 秒，103 年 12 月 29 日再縮短為 5 秒，並將視實施情形再研議是否採行全面逐筆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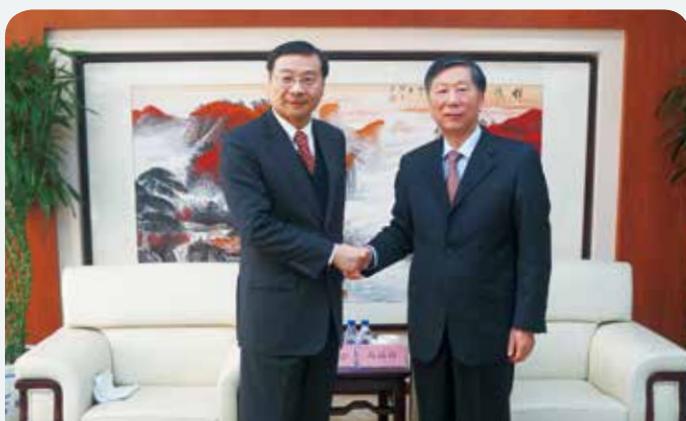
(五) 放寬信用交易規範

為使證券市場交易機制更為完備，開放資券相抵不列入融資融券限額計算，提高投資人之單戶、單股融資融券限額，及提高上櫃有價證券之最高融資比率，並自 103 年 11 月 3 日起實施，以提升投資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操作彈性及資金運用效益。

▶ 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一) 持續推動兩岸監理合作

1. 10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 4 次會議就兩岸金融雙向往來後，如何深化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及加強監理經驗交流等達成相關共識，包括雙方同意對兩岸互設分支機構及申辦業務之申請案件，在符合審慎監理及金融法規之原則下，儘速審批、建立兩岸金融發展及監理經驗之定期交流機制，並擬訂兩岸銀行業危機處置合作方案，俾於兩岸銀行業發生危機時，能透過相關機制，降低可能負面影響。
2. 103 年 12 月 25 日舉行「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第 2 次會議，雙方首先就兩岸證券期貨市場發展進行宏觀交流，後續就業者關心議題進行討論，其中放寬臺資證券公司申請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資格門檻及降低臺灣投信事業擔任 QDII 台股投資顧問的門檻，陸方表示將進一步研議，另雙方並就有關臺灣期貨交易所與大陸合作股價指數授權，發展期貨商品上市議題交換意見，將有助臺灣證券期貨業者掌握發展契機並擴大市場規模。



本會曾主委紹宗出席 103 年 12 月 25 日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會議。



本會曾主委銘宗出席 103 年 12 月 25 日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會議。



本會曾主委銘宗出席 103 年 12 月 26 日兩岸保險監理合作會議。

3. 為促進兩岸保險業的健全經營及維護市場穩定發展，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第 2 次兩岸保險監理合作會議，以加強監理交流及持續推進雙向往來為主軸，討論重點及具體共識包含分享保險監理議題及經驗、強化未來兩岸監理人員交流、加強兩岸保險業危機處置合作等。本次會議對於強化兩岸保險市場往來及監理制度交流，深具意義。本會將持續透過此平臺機制，積極與陸方聯繫與討論兩岸保險監管合作之議題，互相交流及分享經驗，促進兩岸保險市場之發展，並持續協助我保險業者拓展大陸市場商機，檢討兩岸相關法規，以強化兩岸保險業務往來。

(二) 檢討修正法規，協助業者拓展商機

為持續協助我保險業者拓展大陸市場商機，並加強兩岸保險業務往來，於 103 年 11 月 5 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開放臺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從事協助辦理各項保險理賠服務、損害防阻之顧問服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業務往來，並修正再保險業務往來許可模式為業務許可制，免再逐案申請，並開放臺灣地區保險業得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法案通過後，截至 103 年年底，計有 3 家保險公司申請與大陸地區保險業進行協助辦理各項保險理賠服務之業務往來，並已分別於 103 年 12 月及 104 年 1 月核准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相關業務。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三) 兩岸互設據點情形

1.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及子銀行，其中 16 家分行及 7 家支行已開業，並設有 3 家辦事處。
2. 大陸地區銀行來臺，則有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之臺北分行已開業。
3. 已核准 5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1 家自行提出撤件、4 家已營業；另有 11 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 23 處辦事處。
4. 已核准 10 家國內保險業及 2 家保經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6 家保險業者、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已獲中國大陸核准營業，保險業並設有 14 處代表人辦事處。

► 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一) 提高金融業風險承擔能力

1. 為促使銀行增提損失準備，本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修正「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將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法定最低標準由 0.5% 提高至 1%，各銀行均已於 103 年底前達成。
2. 為強化銀行短期流動性復原能力，並與國際規範一致，本會與中央銀行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會銜發布「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自 104 年起導入實施，使銀行持有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足以因應 30 天壓力情境下之現金流出。
3. 為強化本國銀行對海外及大陸地區授信風險之控管，本會業督導銀行研議適合當地之債權確保措施，要求銀行審慎評估海外授信政策，並協調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周邊單位協助監控海外及大陸地區信用風險，加強資訊來源之多元化，以架構整體性風險監控機制。
4. 為控管銀行承作不動產貸款之能力，業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函請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於 105 年底前應至少達 1.5%，藉由增提備抵呆帳方式，強化其風險承擔能力。
5. 為利銀行確實掌握客戶之整體信用風險，強化銀行風險控管，並協助客戶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之使用觀念，爰於「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增訂金融機構及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相關事業，應向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報送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資料。
6. 為提高信用合作社之風險承擔能力及儲備因應未來景氣反轉之能力，修正「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將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備抵呆帳最低提列比率由 0.5% 提高至 1%。

7. 為健全信用合作社授信業務發展，並適度控管信用合作社之建築貸款授信風險，規定建築貸款餘額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不得高於 15%。
8. 為促壽險業逐步強化準備金及清償能力，自 101 年起規定壽險業應進行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評估結果如需強化之公司應提報責任準備金補強計畫，並於 103 年 12 月 3 日訂定 103 年度評估標準供業者評估。
9. 為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修正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調降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或長期照護產業之風險係數、明示匯率選擇權得扣抵匯率風險之標準避險範圍、修正素地及未即時利用不動產風險係數加成規定中有關展延次數之計算方式、股票型基金由非股票資產風險改併入股票風險計算、調整資產集中度風險之資產分類項目、平均資金運用收益率計算方式、國外相關投資及調整部分產險商品之風險係數。
10. 為因應金融情勢發展，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並考量本會直接監理之金融機構及交易對象之資產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之適足性，於 103 年 5 月 29 日修正「期貨商設置標準」等 16 項法規，明定有關金融機構及交易對象應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並於 103 年 6 月 3 日發布令規範有關金融機構及交易對象應符合之條件。

(二) 強化金融業內部控制

1. 為提高金融機構對法令遵循的重視、強化法令遵循單位之獨立性與職責，賦予簽署責任及考核權，並提升法令遵循主管之位階，本會爰於 103 年 8 月 8 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另於 103 年 9 月 23 日修正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說明對照表及本次修正對照表適用方式之調整說明，以利業者遵循。
2. 訂定「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以促進信用卡業務機構健全經營，並確保其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本應注意事項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3. 鑒於銀行與客戶承作複雜型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未落實認識客戶及商品適合度評估、未充分告知相關風險等缺失情事，本會業修正發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及備查相關自律規範，以強化銀行辦理複雜型高風險商品之客戶權益保障及風險管理。
4. 修正「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提高信用合作社專業理事之法定最低人數，以提升信用合作社之經營品質及發展。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5. 為提升期貨商法令遵循功能及強化法令遵循主管之角色及功能，於 103 年 10 月 9 日修正期貨商設置法令遵循單位相關規定。
6. 為提高保險業對法令遵循制度的重視，強化其內部稽核制度與提升內部稽核人員之適任與專業能力，強化法令遵循主管之專業訓練及其角色功能等，103 年 8 月 8 日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強化保經代業者之內稽內控制度，103 年 8 月 14 日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將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之保經代公司納入適用對象，並採分級管理。

(三) 強化金融業防制洗錢機制

為積極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對我國防制洗錢進展報告之審查，及 APG 將於 2016 年第 4 季對我國實施第三輪評鑑，就 APG 所列之核心缺失 (客戶審查中之實際受益人、紀錄保存等) 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建議標準等事項，分別訂定「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並督導相關公會辦理教育訓練，及將注意事項內容納入其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俾所屬會員機構配合調整。另為加強檢視金融機構落實防制洗錢作業情形，已列入金融檢查重點。

- (四) 督導信用卡發卡機構自 103 年 10 月份起，對最近一年內繳款正常且信用良好之持卡人，主動調降其信用卡利率至 16%(含) 以下。並訂定「信用卡最低應繳金額規範」，規定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信用卡前期末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等應付帳款之 5%，應納入每期最低應繳金額中。

- (五) 為提升投資人對第一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信心，及強化外國發行人之法令遵循，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範第一上市(櫃)公司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六) 積極推動公司治理

1. 推動公司治理評鑑：為協助投資人及公司經營階層瞭解公司治理之實施成效，本會督導證交所之公司治理中心於 103 年 3 月建置公司治理評鑑系統，就 103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治理情形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將於 104 年 4 月下旬公布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促其重視公司治理，型塑我國公司治理文化；並於 103 年 10 月 3 日函請政府基金及本會所轄金融機構將公司治理列為其選股標準並予以揭露、持續關注所投資公司之治理情況，及對外揭露其追蹤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之結果。



本會曾主委銘宗出席 103 年 7 月 28 日證交所舉辦「第 11 屆資訊揭露評鑑頒獎典禮」，與獲獎上市櫃公司代表合影。

2. 強化公司治理資訊揭露：為降低企業印製及寄送公開說明書等成本，並強化董監酬金之資訊揭露，並提早揭露年報資訊，俾利投資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表決之參考，於 104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3. 強制上市（櫃）之特定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為強化上市（櫃）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提升消費者信心，本會已於 103 年 11 月份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相關規章中強制食品工業、化學工業、金融（保險）業、最近一年度餐飲收入占全年營業收入 50% 以上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104 年 6 月底前編製並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其中食品業及最近一年度餐飲收入占全年營業收入 50% 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所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須經會計師出具意見書。但首次編製者或經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者得延至於 104 年 12 月底前發布。
4. 擴大上市（櫃）公司提供電子投票範圍：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發布命令，規範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同時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提供電子投票。另為改善外資股東參與我國股東會投票作業，督導集保結算所於 103 年底完成「跨國投票直通處理 STP（Straight Through Process）」規劃案，藉由與國際投票機構連線，達到投票作業標準化及自動化處理，提升整體市場跨國投票作業之執行效率。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七) 強化市場監理制度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擬強化監視預警標準，包括增訂個股短天期漲跌幅異常及早進入處置標準、延長第一次處置期間為 10 個營業日、強化處置股票之預收款券及信用交易收足自備款或保證金、增訂高價股警示標準及警示處置之除外規定等措施。

(八) 健全保險業退場機制及強化保險安定基金功能

1. 103 年 6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保險法」部分修正條文，增訂強化保險安定基金之功能及得由接管人研擬過渡保險機制方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等保險業退場相關規範，並納入「立即糾正措施」；另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配合修正「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及「保險業監管及接管辦法」，強化保險安定基金之組織功能及因應未來協助金融市場穩定之能力。
2. 配合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原銀行業以外金融業之營業稅稅款外，銀行業經營本業銷售額稅率 2% 以內及非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款，將一併改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於 103 年 8 月 11 日修正發布「金融業營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及「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動支審議作業要點」，俾使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作為支應問題金融業退場以及穩定金融市場之財源。
3. 103 年 4 月 2 日訂定發布「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要求產、壽險業者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改採差別費率方式計提保險安定基金，以總保險費收入為基礎，並以「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作為風險分級指標，以核算其適用之提撥率，強化保險安定機制維護及發揮金融安全網之功能。

(九) 為導正保險商品之保障本質，分別於 103 年 9 月 3 日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12 月 2 日訂定「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以強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送審及銷售管理機制，並使該類業務能穩健發展。

(十) 為加強保險輔助人之管理，並配合保險法第 163 條規定及任用人員之實務作業，103 年 6 月 24 日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增修訂相關人員之消、積極資格條件、保經代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領有保經代執照者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及申請設立國外分支機構之規定。

- (十一) 為督導我國壽險業者穩健經營，使新契約之準備金負債能適時反映市場利率，並配合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動年金保險之需要，103 年 11 月 11 日訂定 104 年 1 月 1 日起壽險業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之利率調整。
- (十二) 為確保財產保險商品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103 年 10 月 28 日公布財產保險業承保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非天災險業務，其費率釐訂應確實考量承保風險合理對價外，並應符合所屬公會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業務非天災險費率檢核機制」。
- (十三) 為充實我國產險業精算人員，增進精算人員專業素質以及強化產險業核心價值，103 年 6 月 19 日發布認可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為辦理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之保險學術機構。
- (十四) 強化金融檢查機制及檢查資訊透明化
1. 辦理金融機構檢查

為有效執行金融監理，健全金融業經營，103 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 152 家，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 154 家，並依監理需要辦理特定業務之專案檢查計 149 家次。
 2. 檢查資訊之揭露
 - (1) 將金融檢查手冊、當年度金融檢查重點、最近 2 年及當年度金融檢查執行情形、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等檢查資訊上網公布，並定期審視更新。
 - (2) 建置「金檢學堂」，將檢查重點、主要檢查缺失及檢查案例分享，編撰成數位學習課程，置於網站供金融業者及社會大眾瞭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並配合金融法規之修訂及檢查實務定期檢討增修教材內容。

▶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一) 鼓勵金融業布局亞洲

為鼓勵我國金融業者在亞洲經濟成長、區域快速整合的歷程中掌握發展契機，發展成為亞洲區域型金融機構，本會已持續採行鬆綁法規、強化與亞洲監理機關合作、加強培訓國際人才及持續擴充海外布局資料庫等措施，具體執行情形如下：

1. 鬆綁法規：

- (1) 103 年 9 月開放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得與海外分行相互協助辦理對保作業，有助臺商靈活調度資金，同時提升銀行業服務競爭力。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 (2) 104年2月4日修正銀行法第74條，將銀行轉投資總額及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上限，由實收資本額修正以「淨值」為計算基礎，估計全體本國銀行得增加新臺幣5千億元轉投資動能。
 - (3) 103年6月18日發布相關措施包括：① 證券商得專案申請核准超過海外轉投資限額；② 開放證券商得為海外子公司融資為背書保證；③ 證券商之外國轉投資事業間資金貸與限額由現行淨值之40%提高至淨值之100%。
 - (4) 於保險法中增列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一定金額，可不計入保險業國外投資45%上限計算，以提高其參與國外金融事業布局之財務彈性。
 - (5) 103年9月9日發布「新增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認定範圍」令示，開放保險業得從事國外銀行、證券商等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以協助其擴大全球布局之參與程度。
2. 監理合作：
- (1) 103年馬來西亞納閩金融管理局完成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 (MoU) 之簽署，將持續與其他亞洲國家金融監理機關洽簽 MoU，進一步加強合作關係。
 - (2) 積極參與 WTO、APEC、雙邊經貿談判諮商會議等國際會議場合，主動洽商其他金融監理機關，或利用金融監理機關拜會訪問之機會，強化溝通交流，協助解決我國金融業者進入當地金融市場發展之障礙。
3. 儲備人才：
- (1) 責成銀行公會研議利用各銀行依銀行法第51條之1提存之「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金融相關培訓計畫。該基金103年度已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相關培訓課程，培訓人次已達2,377人。
 - (2) 為進一步聚焦亞洲，銀行公會及研訓院已自103年第4季起，陸續開設亞洲目標市場（如柬埔寨、越南、印尼、印度、緬甸等）課程專班，並規劃銀行業赴東協國家參訪等計畫，儲備優質人力資源，深化布局實力與競爭力。
 - (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已於103年7月11日舉辦「2014保險業國際化菁英人才培訓班」，以利培育國際保險專業人才。
4. 建置資料庫：
- 為利我國銀行辦理布局亞洲之策略規劃評估，銀行公會於103年5月建置資料庫，截至103年底已上載印尼、印度、柬埔寨、泰國、寮國、緬甸等6國監理法規資料、相關研究報告、東協地區顧問事務所資訊、我國駐外館處提供之當地金融市場概況等相關資訊，並持續擴充資料庫範圍。



本會曾主委銘宗 103 年 5 月 24 日參加由金融總會聯合銀行公會等十大公會共同舉辦之「2014 金融就業博覽會」致詞表示，未來金融業務會大幅開放，金融商品創新也是必然趨勢，未來需要更多高階、國際金融專業人才的投入。

5. 金融業者布局情形：

- (1) 銀行海外據點截至 103 年底，已達 361 處，較 102 年底之 293 處成長 23%；其中亞洲據點達 268 處，較 102 年底之 202 處成長 33%。
- (2) 證券商海外據點截至 103 年底，已達 125 處，較 102 年底之 115 處成長 8.7%；其中亞洲據點達 81 處，較 102 年底之 73 處成長 10.96%。
- (3) 保險業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於亞洲地區已設立 23 處辦事處、5 家子公司及參股投資 11 家公司。
- (4) 自 102 年下半年至 103 年底止，已有 11 件國外併購案。

6. 為進一步推動金融業亞洲布局，本會已請 16 家金控公司提出布局亞洲之具體發展計畫，業針對業者之需求，研議提供最直接的協助。

(二) 推動「赤道原則」，強化履行社會責任

為加強推動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善盡社會責任，本會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函復准予備查銀行公會所報參採赤道原則之精神，增訂「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第 2 項「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規定。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 (三) 舉辦第 10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TAICGOF)，與會國內出席學員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及金融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業者代表，以及推動公司治理之相關政府單位官員、學術研究單位代表及媒體等總計約 700 餘人踴躍參與；國外學員則包含部分監管機構之代表、公司治理研究機構、上市公司以及亞洲鄰近各國交易所代表與會，有助推動公司治理。
- (四) 為配合我國積極與其他國家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暨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等國際區域整合之重大政策，並在確保資訊安全有效控管之原則下，本會於 103 年 5 月 9 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18、19 條規定，本國銀行符合資格條件者，得向本會申請將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等事項委託至境外辦理。
- (五) 本會 103 年 12 月 29 日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問答集，簡化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對新增資訊系統及兩地資訊系統之遷移之申請程序，無須向本會申請委外。
- (六) 積極推動我國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 1. 為持續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開放企業投資性不動產續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公布「我國全面升級採用 IFRSs 版本推動架構 (Roadmap)」，自 104 年起由 2010 年版



本會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召開「研商我國證券期貨業布局亞洲市場座談會」，邀集證券商公會、投信投顧公會、期貨公會與證券業及期貨相關業者參加，就證券期貨業布局亞洲市場之發展策略廣泛交換意見。

升級至 2013 年版，配合 IFRSs 版本升級，檢討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法規，並於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布 2013 年版 IFRSs 公報翻譯之正體中文版及版本差異分析。讓企業在升級採用 IFRSs 上，作業流程更快速、報表編製更容易與資訊申報更通暢。

- 為配合我國於 104 年全面升級採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配合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公允價值模式等制度之實施，本會於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03 年 9 月 11 日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03 年 10 月 21 日修正公開發行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為提升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之透明度及比較性，推動信用合作社自 104 年起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並據以編製財務報告。
- 為使我國保險業財務報告之編製符合國際認可之會計準則，並考量保險業經營特性，以利其提早因應 IFRSs 第 4 號「保險合約」第 2 階段對於保險合約負債須以公平價值評價之可能影響，參酌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103 年 1 月 10 日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開放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公允價值模式，並於 3 月 21 日補充規定保險業之投資性不動產如選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保險負債應採公允價值評估等規定。
- 為穩健保險業財務結構，103 年 2 月 12 日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增值部分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限制盈餘分配，以作為後續若有準備不足時使用。
- 為推動保險業於 104 年全面升級採用 2013 年版 IFRSs，103 年 10 月 21 日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俾與時俱進。



本會曾主委銘宗於第 10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致詞。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七) 會計師監督制度獲國際認可，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及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檢查

102年歐盟公布我國會計師審計監理機制與其具相當性後，持續參與國際會議，除每年派員參與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年會及檢查小組會議外，102年加入 IFIAR 執法工作小組。在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方面，98年開始對事務所檢查，並於100年11月18日與美國 PCAOB 簽署合作檢查議定書後，已與美國合作檢查數家會計師事務所。截至101年本會已完成第1輪檢查之循環，包括四大及十家中型事務所檢查，自102年開始第2輪檢查之循環，至103年底已執行6家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另針對事務所輔導導入 IFRSs 情形，於100年及101年計檢查54家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各年度檢查報告於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

(八) 本會103年11月5日與馬來西亞納閩島金融監理機關 Labuan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FSA) 簽署瞭解備忘錄 (MoU)，以加強雙方金融監理合作，該備忘錄內容包括銀行、保險、證券及期貨等領域之監理合作，簽署後雙方將可據此加強金融監理合作。迄103年，我國計與39個國家或地區共48個監理機關建立跨業或單業之金融監理合作關係。

▶ 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

(一) 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

為協助創意產業發展，本會自103年1月起推動「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透過金融機構融資、投資及直接金融市場之創櫃板等提供多元資金管道協助，相關措施及成效說明如下：

1. 教育訓練：已請銀行公會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規劃辦理論壇及課程；另請銀行公會等鼓勵會員機構，提高對創意產業調研資源；截至103年12月底止，參與受訓人數達3,401人，可驅動金融業對創意產業之授信與投資意願。
2. 資金專案：
 - (1) 103年1月2日發布放寬保險業得投資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3條第1項所列「視覺藝術產業」等13類產業。
 - (2) 103年10月31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放寬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對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限額可至1億5千萬元。
 - (3) 截至103年12月底止，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已達2,582億元，較102年底增加765億元。

(4) 103年1月3日於櫃買中心建置「創櫃板」，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共114家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已有62家公司完成登錄前於創櫃板籌資之認購及繳款作業，繳款金額為新臺幣1億9,877萬8千元，其中61家公司已正式登錄創櫃板，更有1家公司已成功公開發行，並於103年12月26日登錄興櫃。創櫃板登錄之公司涵蓋電子科技及商務(21家)、文化創意(13家)、農林漁牧(5家)、生技醫療(16家)、社會企業(1家)及其他(5家)等產業類別。

(5) 此外，對資本額100萬元以下或年營業額1,000萬元以下之微型創意產業，截至103年12月底止，放款餘額223億元，相較於103年1月底增加134億元，放款餘額成長率達150%；放款件數增加計6,283件，顯見本計畫推動也同時照顧不同規模的創意產業族群。

3. 輔導平台：已由創投公會協調銀行、證券、壽險等公會，於103年3月底建置聯合服務平台，提供創意產業業者免費財務諮詢服務。

4. 配套措施：

(1) 提供獎勵放款措施：已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鼓勵銀行業者對創意產業積極辦理授信，規劃放款目標由102年底1,800億元，於3年後增加為3,600億元。

(2) 無形資產鑑價機制：已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加入鑑價服務，該公司已就影、視、音樂、廣告及數位內容等15項產業完成建立資料庫，提供該等業別之鑑價委託，使創意產業無形資產獲致公正評價。

(二) 協助文化創意事業籌資

為協助文化創意公司進入資本市場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本會除請櫃買中心自103年起新增「文化創意產業」類別，期能產生文創產業掛牌群聚之效外，並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比照科技事業之規定，協助文化部於103年7月16日發布「受託提供文化創意產業具市場性評估意見書作業要點」，及分別於103年9月30日及10月16日修正上市(櫃)相關規章，放寬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屬文化創意事業意見書之企業，其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櫃)時得不受設立登記滿2個完整會計年度及獲利能力限制，俾利文創事業得順利透過資本市場，取得營運所需資金，以厚植實力並擴大營運規模。

(三) 為因應新型態支付服務之發展，並兼顧民衆使用支付工具之便利性及安全性，截至103年12月底止，本會已同意19家金融機構辦理手機信用卡、10家辦理行動金融卡、1家辦理行動X卡、19家辦理或試辦QR Code行動支付，及7家(含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辦理或試辦mPOS行動收單業務。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 (四) 配合行政院「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協調銀行公會展延金融協助措施實施期限至 104 年 6 月底，持續提供融資協助，措施包括「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銀行業配合政府經濟景氣因應方案處理股票質借暫行補充原則」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之自用住宅購屋貸款本金緩繳及展延還款期限作業要點」。
- (五) 修正發布「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引進商品適合度機制，放寬共同信託基金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及風險分散限制等規範，以及強制設立信託監察人之監督機制等，以保障受益人之權益。
- (六) 修正發布「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引進客戶分級制度，將委託人區分為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進行差異化管理，同時，放寬現行信託資金運用範圍及風險分散限制規定，以滿足不同投資人之需求。
- (七) 為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103 年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 5 兆 1,639 億元，較 102 年底增加新臺幣 4,029 億元，已達成 103 年度預期目標（成長 2,400 億元）之 167.88%。104 年度將繼續推動加強本國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另本國銀行設置中小企業融資諮詢窗口由各銀行總行設置 39 家，擴增至分行增設共 1,518 家。
- (八) 建置黃金現貨交易平台
- 為達到商品多元化之目標及增加證券市場投資人的資產配置選擇，櫃買中心建置「黃金現貨交易平台」，該平台業於 104 年 1 月 5 日正式上線。投資人可直接透過現行往來證券經紀商下單，買賣之黃金現貨將登載於證券集保存摺。
- (九) 建構多元化之期貨商品
1. 為增加交易人之交易、避險及策略性交易工具，本會於 103 年 2 月 20 日及 4 月 21 日核准期交易所將上櫃股票及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納為股票期貨契約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且期交所已分別於 103 年 5 月 2 日及 10 月 6 日掛牌交易 26 檔上櫃股票期貨契約及以臺灣 50、寶滬深、富邦上證為標的證券之三檔 ETF 期貨契約。
 2. 為推動我國期貨商品國際化發展，本會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公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以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為標的之一天期期貨契約為本國期貨商得受託買賣之商品，歐洲期貨交易所並於 103 年 5 月 15 日掛牌交易渠等期貨契約。



櫃買中心於104年1月5日舉辦「黃金現貨交易平台啟用典禮」，本會曾主委銘宗受邀參加，與證券期貨局吳局長裕群（左2）、櫃買中心吳董事長壽山（右3）、集保結算所丁董事長克華（左1）、臺灣銀行李董事長紀珠（右2）及第一銀行蔡董事長慶年（右1）合影。

（十）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103年8月26日放寬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業務，並建立多項風險控管機制，及配合修訂相關法規，以利業者遵循，並於103年11月4日核准首家產物保險公司開辦網路投保業務。而為活絡相關業務，復於103年12月底開放第二階段措施，加強身分驗證機制，未來亦將視業務推動情形及參考國外作法，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措施，俾強化網路投保之便利性，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十一）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老年生活需要，推動保單活化措施，開放「功能性契約轉換」，103年8月28日備查壽險公會所報「人身保險業保險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自律規範」，提供保戶得在不增加保費支出之原則下，選擇以其原持有含死亡保障之保單，轉換為其老年所需之健康保險（含長期照護保險）或年金保險。截至103年12月底止，累計轉換185件，以原保單轉換基礎計算轉換金額達新臺幣7,332萬元。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十二) 提供多元外幣保險商品選擇

為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外幣保險商品選擇，以滿足外幣保險保障需求，103年12月30日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開放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健康保險為人身保險業得經營之業務範圍，並自104年1月1日生效。

(十三) 鼓勵業者創新保險商品

1. 為提供愛好登山民衆保險保障，103年間核准2家產險公司銷售登山綜合保險，民衆於登山活動前，只要滿5人即可向保險公司投保，然初期保險公司考量國內搜救費用成本統計資料不足，對於前揭商品並未提供搜救費用之保險，而為進一步滿足登山客更完善之保險保障需求，經協調業者及參考現有國內搜救費用統計資料與國外經驗，研議將搜救費用給付納入保障，將登山保險之緊急救援費用保險中擴大納入搜救費用給付，爰目前市面上銷售之登山綜合保險商品已納入緊急救援費用保險保障，民衆於購買登山保險商品後，即可享有完善之保險保障。
2. 103年6月18日核定壽險公會所報「醫療保險商品連結特定重大傷病相關規範」，使保險業設計保險範圍與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連結之保險商品時有遵循之標準，並已有3家人壽保險公司依上開規範設計創新保險商品。

(十四) 檢討保險商品審查制度：

1. 為使保險商品審查制度之運作更為簡化順暢，103年5月9日令釋投資型保險連結投資標的異動免適用商品審查程序，有益於保險業對業務推展時效之掌握。
2. 為鼓勵保險公司開發設計及推廣年金保險及長期照護保險商品，103年10月及12月令釋「人身保險業採核准方式送審保險商品之送審數量限額」，針對銷售年金保險或長期照護保險達一定條件或協助問題保險業退場者，給予保險商品送審限額增加之獎勵。

► 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一) 為加強推動微型保險，落實對經濟弱勢民衆照顧，於103年6月26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放寬微型保險投保資格、擴大商品種類及提高保額上限等。截至103年12月底，微型保險之累計承保人數達131,460人，總承保保險金額逾新臺幣439億元，對於落實照顧經濟弱勢民衆及協助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有相當助益。



本會曾主任委員銘宗、王副主任委員麗玲及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參加公益路跑園遊會與來賓合影留念。

- (二)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自 103 年 1 月 2 日起，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以受理日為準），在申訴案件方面，共計受理 4,264 件，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後，紛爭已解決者逾 4 成；在評議案件方面，共計受理 2,097 件，已結案件中經撤回、調處成立及評議成立等已解決紛爭之案件，亦逾 6 成，另已結案件中於 3 個月內結案之件數亦逾 9 成，結案效率應屬迅速。
- (三) 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自 95 年至 103 年 12 月底已累計辦理 3,739 場宣導，總計有 71 萬多人受惠，確實有效幫助民衆及學子建立正確金融觀念。
- (四) 為便利民衆對久未往來銀行存款帳戶之清理，督促銀行公會自 103 年 4 月 28 日起，提供協助民衆本人查詢是否於銀行開立帳戶之服務措施，並研訂統一簡化存款帳戶結清之處理程序，以利會員銀行遵循。
- (五)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利業者有所依循，公告訂定「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暨範本」及「個人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暨範本」，自 104 年 8 月 12 日生效。
- (六) 為提供身障者便利之金融服務，已督促金融機構應將營業場所設置為無障礙環境，並於公共場所優先設置符合輪椅民衆使用 ATM。國內現約有 8,779 處設置符合輪椅者使用之 ATM 及 188 處設置視障語音 ATM。另視障語音 ATM 增加具有轉帳及提領其他非固定金額之功能，且為便利視障者使用視障語音 ATM，並訂定視障語音 ATM 之統一操作流程。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七) 考量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且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致有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之虞，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及金融市場穩定，103年8月12日依保險法第149條第3項規定，予以接管，並於103年12月29日進行概括讓與標售案之公告，於104年3月23日順利標售。

(八) 辦理多元宣導活動

1. 103年10月4日於新北市碧潭風景區辦理公益路跑園遊會活動，計有民衆逾2,000人參加，以寓教於樂方式將「推廣高齡化、保障型及微型保險」及正確保險知識及觀念傳達給民衆，同時透過電子平面媒體、網站及其他媒體通路宣導，以提升民衆正確認知並促使及早規劃保險。
2. 辦理「103年度『永保安康 - 金幸福』保險教育主題電視宣導計畫」，自103年11月22日起陸續播出「長期照護保險」、「年金保險」、「外幣保單」、「保障型商品」、「微型保險商品」等主題節目，建立國人及早規劃退休生活、重視經濟安全與健康照護問題之風險意識。
3. 為使國人即早規劃晚年退休生活經濟安全及醫療保障，及使民衆瞭解微型保險對弱勢家庭基本保險保障之重要性，舉辦「高齡無牽掛，微型保安康」微電影創作大賽，計有121部作品參賽。

(九) 減少消費爭議：

1.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與實施，及參考Solvency II之揭露內容暨實務需要，103年1月24日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2. 103年10月24日核定壽險公會所報「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及「投資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並自104年5月1日實施，使保險業設計商品有所遵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 分別於103年1月22日核定修正「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日額型）」、5月6日核定「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第7條手術費用保險金條款中所謂『程度相當』之認定原則」，以減少醫療保險商品之爭議。

(十) 為強化對車禍受害人之保障，103年10月17日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除將審定殘廢所需治療期間於給付標準表中明定，並增訂殘廢等級給付項目。另增訂保險人依據診斷書內容無法認定受害人符合給付標準表殘廢等級時，保險人得要求受害人至合格醫院檢驗查證，以減少理賠爭議。

- (十一) 為進一步降低民衆酒後駕車的危險行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酒後駕車加費新措施，車主名下的汽車投保強制車險時，每有 1 次違規紀錄將加費新臺幣 2,100 元，未來保險公司於承保時，將查詢被保險人前一年是否有酒駕違規紀錄，作為加費的依據。
- (十二) 為強化汽車保險理賠作業相關之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103 年 9 月 18 日核釋財產保險業辦理汽車保險理賠作業，應將取具汽車修理廠開立予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自負額憑證影本等納入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
- (十三) 為因應地震災害發生時，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及相關單位均能遵循理賠標準作業程序，以有效運作相關理賠作業，使受災保戶能在最短的時間內獲得完善之理賠服務，特督導該基金於 103 年 9 月 11 日舉辦住宅地震保險理賠作業模擬演練。
- (十四) 為課以保險業執行保險通報機制之法定義務，及因應要保人投保方式之多元化發展，部分投保方式未必經要保人親自簽章始得確認其投保意願，103 年 8 月 22 日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以健全保險業招攬核保程序。
- (十五) 為確保民衆個資安全，強化對保險業作業跨境委外之規範，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要求保險業將自然人保戶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等事項委託至境外辦理時，需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確保自然人保戶個人資訊安全。
- (十六) 為強化居家安全保險保障，督導產險公會修正「住宅火災保險參考條款」及訂定「超額竊盜保險附加條款」，自 103 年 10 月 1 日實施擴大住宅火災保險承保範圍，增加罷工、暴動、民衆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及玻璃保險，及提高建築物內動產、臨時住宿費用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
- (十七) 為強化保全作業，103 年 10 月 6 日令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範保險業辦理保全作業應訂定風險控管機制，以確認要保人有辦理相關保全業務之真意，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實施。



FUTURE

PROSPECTS

未來展望

ASIA

FUTURE PROSPECTS

未來將進入新平庸 (New Mediocre) 經濟時代，全球經濟成長緩慢而不均，區域經濟整合是當前重要的發展趨勢，金融業不能自外於此一趨勢潮流，而其中的發展關鍵因素便是自身產品與服務的創新能力，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本會已配合市場發展趨勢，積極有計畫地大規模鬆綁法規，我們深信透過開放，可以激發金融業創新的動力，也希望藉此提升國內金融業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及競爭力。

本會將秉持「重視風險、重視誠信」及「自由開放、創新發展」2項施政理念，持續推動相關發展策略包括：

▶ 培養亞洲區域性金融機構

世界經濟發展重心已向東半球轉移，亞洲地區蓬勃發展已有一段時間，為協助本國金融機構擴大市場空間與範疇，本會已持續採行鬆綁法規、強化與亞洲監理機關合作、加強培訓國際人才及持續擴充海外布局資料庫等措施，已有相當成效。另為加速亞洲布局，本會已請 16 家金控公司提出布局亞洲之具體發展計畫，業針對金融業者需求，研議提供最直接的協助；也期許我國金融業在亞洲各經濟體持續開放市場、區域經濟加速整合的歷程中，掌握發展契機，爭取成為區域銀行的關鍵機會。

▶ 建置金融產品研發能力

我國金融發展已逾 115 年，在業務、風險管理、內控等方面，多已符合國際標準，甚至表現優於部分國外大型銀行，但由於缺乏產品創新能力，致經營效率面臨瓶頸。為培養金融業創新能力，本會已宣示 104 年為金融創新元年，將全面檢討各項法規，並審視產品審查之合理性。同時，也要求金融機構定期引進新金融產品，在紐約、倫敦等金融中心設立研發團隊，或併購國外金融產品開發公司，期能在金融主管機關及業者共同努力之下，儘速提升金融業的產品創新能力。

▶ 協助一般產業發展

金融業與產業之間應互利共生，金融業在穩健成長的同時亦應關心、協助其他產業發展，創造雙贏。為兼顧與國際發展趨於一致，並適度結合民間業者充沛活力共同活絡我國創新創業之集資能量，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提下，研議規劃開放民間業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

▶ 充分保障消費者權益

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已成為國際金融監理重要趨勢，本會在推動各項開放措施的同時，將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鼓勵金融業重視金融消費者權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本會將儘速修訂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使金融消費者權益更加完善。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FSC

activities

103 年重要事件紀要



FSC

FSC

activities

日期	重要內容	
1月	1	繼續擴大以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之範圍，上市（櫃）公司自申報 10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興櫃公司自申報 10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起，以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之範圍，已增加「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應收款項」、「關係人交易」、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等 4 項附註相關內容。
	2	同意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3	訂定「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強化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並健全證券期貨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6	開放投資人得以現股從事先買後賣之當日沖銷交易。
	6	訂定「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強化保險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並健全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7	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6 條規定，開放收單機構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等其他業務時，得同時擔任特約商店，使銀行提供之「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可與「非銀行」之平台業者採用相同作業模式，以接受信用卡作為支付工具，達成更便利之信用卡交易環境。
	7	由本會及文化部指導，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等 4 大公會共同舉辦「金融相挺，創意起飛」高階論壇。
	7	舉辦「金控內部稽核座談會」，就內部稽核相關議題及本會監理方向，進行雙向溝通與宣導。
	8	總統公布「保險法」第 22 條修正案。
	9	修正發布公開發行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銀行、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公允價值模式。
	10	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
	13	放寬銀行持股 100% 之證券子公司於該銀行營業場所從事合作推廣證券業務時，所從事之業務範圍得比照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日期	重要內容
1月	13 廢止「金融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
	13 釋示「非金融控股公司下之銀行與其持股百分之百之證券子公司間合作推廣證券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業務範圍」。
	14 同意第一商業銀行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支行。
	16 修正 102 年度適用「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1 同意玉山商業銀行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上海分行。
	21 同意第一商業銀行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廈門分行。
	22 修正「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日額型」，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22 發布 102 年度壽險業準備金適足性測試之各類資產情境。
	24 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以配合國際準則及保險業財報編製規定與實務作業。
	27 發布修正「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第 4 條、第 4 條之 1。
	28 修正發布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將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法定最低標準由 0.5% 提高至 1%，並增訂本會於必要時，得要求銀行提高特定授信資產之損失準備。
	28 同意彰化商業銀行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福州分行。
	28 同意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福州分行。
28 同意華南商業銀行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福州分行。	
28 同意玉山商業銀行與大陸地區支付機構合作，辦理協助臺灣消費者於大陸地區網路交易之收付款項業務。	

FSC

activities

	日期	重要內容
1月	28	開放銀行及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得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滿足國內專業機構投資人對境外固定收益商品之需求。
	29	為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政策，發布「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信託業務規定」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解釋令，並停止適用財政部金融局 91 年 3 月 14 日要求 OBU 應適用「信託業法」之函釋，鬆綁 OBU 辦理信託業務之限制。
2月	6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監理報表」，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	同意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於寮國設立永珍分行。
	11	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2	舉辦「信用合作社內部稽核座談會」，就 103 年重要業務措施（如年度檢查重點、專案檢查規劃）及稽核工作考核事項之修正，與業者進行雙向溝通。
	12	依據「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訂定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者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規範，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13	核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所定交易總餘額之計算方式。
	14	修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相關附表。
	17	規定信用合作社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之前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事先揭露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18	召開研商我國金融機構布局亞洲市場座談會。
	18	同意臺灣銀行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上海分行嘉定支行、自由貿易試驗區支行。
18	發布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立標準及辦理業務規範。	
18	修正「勞退企業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商品（非投資型）費率相關規範」。	

日期	重要內容
2月	19 舉辦「本國銀行內部稽核座談會」，就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修正案及本會監理重點進行雙向溝通與宣導。
	19 修正「保險業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與處理原則」涉及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事宜。
	20 核准期交所將上櫃股票納為股票期貨契約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
	24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盤中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由 15 秒縮短為 10 秒。
	25 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開放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結構型商品及債券，有助保險商品多元化。
	27 核准遠鑫電子票證(股)公司籌備處申請設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3月	1 實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駕紀錄加費措施。
	4 公布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及推動微型保險業務績效優良之保險公司獎勵名單。
	10 修正「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俾金融機構監理措施於行業性質及受監理目的相似部分有一致性之規範。
	18 函示離島地區信用合作社適用「信用合作社業務區域辦法」申請擴大業務區域之範圍，暨「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規定各社法定業務區域鄰近縣市之擇定原則。
	18 開放本國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大陸地區資本額達美金 3,000 萬元以上融資租賃子公司可赴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理公司。
	19 證券商擔任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為避險而於集中市場所為之交易，得依本會 102 年 6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210003190 號令規定採概括授權方式辦理。
21 本會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中小企業融資事宜暨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38 次業務聯繫會議」，會中除表揚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績優銀行及積極參與「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金融機構，並共同研商中小企業融資相關協助措施，訂定 103 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 102 年底增加新臺幣 2,400 億元之目標。	

FSC

activities

日期	重要內容	
3月	21	修正發布銀行辦理黃金業務之原則，開放銀行得銷售大陸地區發行之金銀幣，並增訂客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21	核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9條第3項第13款規定，有關人身保險業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評估規範，自103年1月1日生效。
	26	發布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部分修正條文。
	27	重申未經核准在臺設立據點之金融機構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內提供金融服務，各銀行應切實遵守相關規定，不得辦理或協助辦理未經核准之業務。
	27	同意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大陸地區分行改設子銀行。
	28	令釋信用合作社符合資格條件得申請兼營信託業務，辦理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
	28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切實執行認識客戶及商品適合度分析之程序，除不得鼓勵境內客戶透過設立境外法人方式轉換居住者身分外，亦不得涉及對境內投資人勸誘投資。
	28	舉辦「證券稽核主管及稽核人員座談會」，宣導本會各項新開放措施、檢查方向及重點，與業者進行雙向交流。
4月	2	修正「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避免保險業受理保戶申訴之綜合評分值重複計算理賠申訴率。
	2	放寬期貨自營商業業務範圍不限於期貨交易法第5條公告之交易所及其商品。
	2	訂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並自103年7月1日起實施。
	7	行政院備查第九期「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實施期間：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9	發布「銀行業辦理與存款業務有關之贈品贈獎業務推廣活動相關規定」。
	10	同意臺灣銀行申請於緬甸設立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日期	重要內容
4 月	10 廢止「保險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及「保險業接受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之程序及收費標準」。
	11 開放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受託投資於國內投信事業所發行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
	15 修正「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
	15 修正「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第 2 點、第 5 點。
	15 同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投資日本東京之星銀行。
	16 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10 條附表三及附表四。
	17 修正「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俾避免重複計算理賠申訴率，及使產、壽險業經營之健康保險商品有所區隔。
	21 發布「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之解釋令。
	21 為增加交易人之交易、避險及策略性交易工具，核准期交所將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納為股票期貨契約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
	22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得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等相關規定。
	23 同意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 股份。
	23 同意第一商業銀行申請於寮國設立永珍分行。
	24 核准日本樂天 CARD 株式會社在臺設立台灣樂天信用卡（股）公司辦理信用卡發卡業務。
	24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釋疑」。
24 發布「銀行對證券商辦理外幣拆款釋疑」。	
24 本會 103 年 3 月 1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00018280 號函，停止適用。	

FSC

activities

日期	重要內容	
4月	24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訂會計師對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之規定。
	25	公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以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為標的之一天期期貨契約為本國期貨商得受託買賣之商品。
	25	發布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及函令，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5	核准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美商聯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營業申請案。
	28	同意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辦理以委任方式兼營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29	同意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於美國設立紐約分行。
5月	1	函請各銀行與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時，應強化客戶權益保障及落實銀行風險管理。
	6	核定「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第7條手術費用保險金條款中所稱『程度相當』之認定原則」。
	7	釋示保險業得從事在國際債券交易系統交易之國際債券之附買回交易，並以透過債券自營商交易者為限，且交易標的應為符合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所定保險業得購買之國際債券。
	9	發布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18、19條規定。
	9	訂定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連結標的異動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原則，簡化投資型保險商品送審程序。
	15	訂定「信用合作社兼營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
15	督導期交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掛牌交易以我國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為標的之一天期期貨契約。	

日期	重要內容	
5月	19	針對越南發生暴動事件，本會已同意銀行公會所訂定之相關金融協助措施，以協助臺商企業渡過經營困境。
	20	函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參股投資案件應檢附總機構對大陸地區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事業之風險控管機制及執行情形之書件」。
	22	同意玉山商業銀行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子銀行「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3	依據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轉換機制相關規範。
	23	訂定信用卡每期最低應繳金額之計算方式。
	27	核准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參股投資北京永達理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28	舉辦「保險輔助人法令暨業務宣導說明會」。
	29	修正「期貨商設置標準」等法規，以因應金融情勢發展，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並考量本會直接監理之金融機構及交易對象之資產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之適足性。
6月	4	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條文。
	4	修正發布銀行法第 19 條條文。
	4	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法」第 5 條條文。
	4	修正發布「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6	同意臺灣土地銀行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武漢分行。
	6	刪除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之個別標的限額規範，使其自有資金運用於個別標的之額度回歸公司自治，並放寬兼營期貨自營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
	10	修正 103 年上半年度保險業風險資本額 (RBC) 制度。

FSC

activities

日期	重要內容
6 月	12 核准臺灣工業銀行轉投資新設臺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暫名)新臺幣 6.5 億元。
	12 同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廣州分行及上海分行自貿支行。
	12 同意臺灣銀行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廣州分行。
	16 推動保險業建立「一年期以下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檢測調整費率機制。
	17 備查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及「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自律規範」修正條文，以強化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及落實客戶權益保障。
	17 同意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於美國設立紐約分行。
	17 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用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明定保險業得從事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投資，並放寬對公共投資及社會福利事業單一對象之投資限額。
	18 修正證券商海外轉投資函令，開放證券商得為海外子公司因業務需要向當地金融機構融資為背書保證，及證券商之外國轉投資事業間資金貸與限額由現行淨值之 40% 提高至淨值之 100%。
	18 核定「醫療保險商品連結特定重大傷病相關規範」，使保險業設計保險範圍與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連結之保險商品時有遵循之標準。
	19 同意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於緬甸設立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19 認可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為辦理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之保險學術機構。
	23 訂定「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辦理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運用以行紀關係買賣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之令」。
23 成立本會臉書粉絲專頁。	
24 我國與美國就「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 之跨政府合作協定達成實質共識，美國財政部於美東時間 6 月 23 日將我國正式列入視同簽署協定國家名單，使我國國人之資產免於因 FATCA 被扣繳 30% 稅款。未來臺美雙方會就協定之細部文字進一步協商，儘速正式簽署協定。	

日期	重要內容	
6 月	24	同意第一、玉山及國泰世華等 3 家銀行申請於緬甸設立仰光分行。
	24	准予板信銀行概括承受台北九信營業、保留資產及保留負債以外之資產及負債（基準日為 103 年 7 月 21 日）。
	24	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強化對保險輔助人之監理機制。
	25	舉辦本會首次網路座談會。
	26	擴大專業板債券之銷售對象範圍，由原專業投資機構放寬為專業投資人（包括專業投資機構、具財力及金融專業知識之法人及自然人）。
	26	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持續關懷並擴大對弱勢民衆之保險保障，以健全社會基層安全網。
	27	財政部 82 年 9 月 22 日台財融字第 821153859 號函，停止適用。
	27	訂定發布「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授權規定事項辦法」。
30	開放投資人得以現股從事先賣後買之當日沖銷交易。	
7 月	1	訂定「銀行法第七十五條釋疑及應遵循事項」。
	3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放寬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槓桿型及反向型 ETF。
	10	同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寧波分行。
	11	舉辦「2014 保險業國際化菁英人才培訓班」，培育國際保險專業人才，協助我國保險業海外布局。
	14	修正 103 年上半年度適用「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
	15	同意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於柬埔寨金邊分行下設立 2 家支行 - 德他拉支行及菩森芷支行。

FSC

activities

日期	重要內容
7月	15 發布「保險業競爭力提升方案」鼓勵保險業在開放中把握契機，提升國內保險業之競爭力，以促進保險市場更健全發展。
	18 修正發布「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
	21 發布保險法第 149 條第 3 項解釋令，針對保險業退場情形進行說明，自即日起生效。
	22 舉辦「人身保險理賠制度研討會」。
	23 修正發布「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4 條條文。
	24 同意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深圳分行。
	29 放寬在臺無住所之外國人得持合格境外擔保品向金融機構申辦新臺幣授信業務。
	29 同意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萬泰商業銀行轉換為該金控之 100% 控股子公司。
	30 發布「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注意事項」。
	30 核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期滿足不同保險保障需求，併同擴大財產保險業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之經營。
	31 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 5 點附件。
	31 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使保險業之資金運用更具彈性，並落實金融監理之差異化管理精神。
8月	5 同意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於緬甸設立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5 同意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於緬甸設立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5 同意元大商業銀行申請於緬甸設立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6 修正發布「放寬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者，接受投資人之委託範圍增加外國有價證券」。

日期	重要內容	
8月	8	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8	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提高保險業對法令遵循制度之重視，健全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11	舉辦「保險業內部稽核座談會」，就內部稽核作業主要缺失及稽核相關議題進行雙向溝通與宣導。
	11	修正「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及「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動支審議作業要點」。
	12	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接管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擔任接管人。
	13	配合 IFRSs 版本升級，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3	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
	14	訂定「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
	14	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強化中型保經代公司建立內控內稽制度。
	15	修正發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屬本國銀行者之保管銀行之資格條件」。
	19	同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設立阿布達比分行。
	20	修正發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
20	召開研商我國金融機構布局亞洲市場座談會。	
20	舉辦「本國銀行風險管理座談會」，宣導本會監理政策及重點，協助業者釐清法規面及實務執行面之疑慮，以健全業務發展。	
21	同意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於日本設立東京分行。	

FSC activities

日期	重要內容	
8月	22	同意玉山商業銀行於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子銀行「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同時申設其深圳分行。
	22	核准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參股投資大陸地區神州汽車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	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明定保險業訂定之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
	25	發布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境內法適用範圍及辦理業務應遵循之事項。
	26	放寬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加強推動保險業 e 化，訂定「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修正「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及「保險業電子商務紀錄保存及內部安全控制作業管理自律規範」等。
	26	舉辦「保險業招攬及核保制度研討會」。
	27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證交所、期交所及櫃買中心之保護基金提撥比率，由現行按其經手費收入之 5% 提撥，調整為按 1% 提撥。
	28	推動保單活化措施，提供保戶得在不增加保費支出之原則下，選擇以其原持有含死亡保障之保單，轉換為其老年所需之健康保險（含長期照護保險）或年金保險，以因應高齡化社會老年生活需要。
	29	修正發布「證券商設置法令遵循單位之相關規定」。
	29	財產保險業經營部分業務，得以取具足資證明要保人投保意願之相關證據，取代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簽章，自即日生效。
9月	3	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強化利率變動型壽險之監理規範。
	5	規定信用合作社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房屋修繕貸款之餘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餘額之 55%。
	5	同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於柬埔寨設立金邊分行 - 奧林匹克支行。
	9	開放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與海外分支機構間相互協助辦理存款與授信業務所需之資料確認遞送、當事人核對親簽及對保作業等事宜。
	9	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增列適用自結數作為資金運用核算基數之規定。

日期	重要內容	
9月	11	配合 IFRSs 版本升級，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2	檢討修正國內金融機構及金融週邊團體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簽署合作協議之相關事宜。
	12	修正「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部分規定及「信用卡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 8 點，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18	核釋財產保險業辦理汽車保險理賠作業，應將取具汽車修理廠開立予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自負額憑證影本等納入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
	22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23	修正發布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對照表適用方式之調整說明。
	26	令釋信用合作社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規定。
	26	修正發布「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7 條之 1。
	29	本會 93 年 7 月 28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31000499 號函、93 年 8 月 1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31000512 號函、93 年 11 月 1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38011800 號函、本會銀行局 94 年 5 月 16 日銀局（一）字第 0941000352 號函、95 年 9 月 25 日銀局（一）字第 09510004090 號函及 95 年 12 月 7 日銀局（一）字第 09510005360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30	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釋疑，放寬金控公司證券子公司擔任開放式受益憑證基金之造市商所為之造市交易，以及銀行與證券商之外幣拆款得採概括授權方式辦理。	
10月	1	擴大住宅火災保險承保範圍，提供居家安全更周全之保障，並使保險費率更合理。
	1	舉辦第 13 期「防制保險犯罪研討會」。
	2	修正「人身保險業採核准方式送審保險商品之送審數量限額」，鼓勵不同規模之保險公司均能推廣保障型保險商品。
	4	舉辦「微型有溫暖 高齡有保障 全民樂開跑」公益路跑園遊會活動，傳達民衆高齡化、微型保險等保障型保險相關知識及觀念。

FSC

activities

10
月

日期	重要內容
7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於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採報經本會備查方式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等相關規定。
9	為提升期貨商法令遵循，強化法令遵循主管之角色及功能，以降低其財務業務風險，修正期貨商設置法令遵循單位相關規定。
17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強化對車禍受害人之保障。
17	修正「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管理辦法」，強化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資金運用之外幣存款風險控管機制。
20	開放銀行辦理股價類期貨多頭避險交易，並開放銀行得辦理經本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之國際合作期貨交易商品。
21	同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及新加坡分行得與國內外法人、國外金融機構、本國銀行海外分行及自行總行辦理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業務 (新臺幣 NDF)。
21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擴大投信基金適用申報生效制範圍及放寬基金追募條件。
21	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因應我國於 104 年全面升級採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修訂 IFRSs 公報相關規定。
24	修正「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6 條。
24	為協助金融機構妥適處理路透社指標 (國內新臺幣短期票券利率指標 6165 及 51328) 未到期契約轉換事宜，並提供市場多元報價及定價之選擇，本會已洽中央銀行議定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建置連結 TAIBIR 及 TAIBOR 之新臺幣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價機制、請金融機構研擬轉換計畫並定期陳報執行情形、請銀行公會儘速擬定轉換作業程序等，並函請相關機構積極配合辦理。本會及中央銀行並積極協助業者於 103 年底前完成相關轉換事宜。
24	規範第一上市 (櫃) 公司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24	開放委託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受理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首次公開發行及初次上市 (櫃) 前現金增資案件。

日期	重要內容	
10 月	24	開放我國上市（櫃）公司得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範圍內，採上限總額方式申報參與發行於海外店頭市場交易之非籌資型存託憑證。
	27	令釋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未達新臺幣 30 億元或放款總餘額未達新臺幣 300 億元之信用合作社，其總社法令遵循主管得兼任法務單位主管或非業務類之管理單位主管。
	27	參照興櫃股票交易機制規劃建置開放式基金交易平台，並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正式上線。
	28	同意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於菲律賓設立馬尼拉分行。
	28	發布「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業務非天災險費率檢核機制」。
	29	銀行業因應調整放假，公告 103 年及 104 年銀行業休假日期表。
	29	舉辦「2014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ERM）趨勢論壇」。
	31	修正「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
31	廢止財政部 92 年 5 月 14 日台財融（四）字第 0924000468 號令、92 年 10 月 30 日台財融（四）字第 0924000963 號令、台財融（四）字第 0924000964 號令、台財融（四）字第 0924000965 號令及本會 102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0410 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31	本會 94 年 1 月 12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8010035 號函及 99 年 1 月 20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840008050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31	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4 條。	
11 月	4	核准首家保險公司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
	5	函釋銀行獨立董事擔任櫃買中心董事時，該銀行對該中心辦理授信是否有銀行法利害關係人授信適用疑義。

FSC

activities

11
月

日期	重要內容
5	與馬來西亞納閩島金融監理機關 Labuan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FSA) 簽署瞭解備忘錄 (MoU)，該備忘錄內容包括銀行、保險、證券及期貨等領域之監理合作，簽署後雙方將可據此加強金融監理合作。
5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持續協助我保險業者拓展大陸市場商機，並加強兩岸保險業務往來。
6	修正發布「非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商品發行評等」。
6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以配合政府法令鬆綁政策及簡化車主投保手續。
11	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申請辦理保證業務項目、營業計畫應涵蓋內容及申請標準」第 1 點，放寬信用合作社得辦理國內保證業務項目，由成屋交易履約保證修訂為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
11	發布「人身保險業新臺幣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及「人身保險業各幣別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
12	訂定發布「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個人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個人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並自 104 年 8 月 12 日生效。
12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及股東人數同時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提供電子投票。
14	本會召開外國銀行在臺分（子）行業務聯繫會議並發布新聞稿。
18	配合信用合作社自 104 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告，爰修訂信用合作社應定期填報之各項報表及相關申報程序，並自 104 年 1 月起開始適用。
20	令釋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其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並屬依外國金融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國外子銀行為授信往來（包括同業透支）時，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規定。
20	銀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解釋令。

	日期	重要內容
11月	20	核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雙幣信用卡業務。
	20	同意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上海分行嘉定支行。
	20	舉行第 10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21	核准匯豐(台灣)銀行辦理「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業務」。
	21	發布放寬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業務之商品範圍得連結台股商品等。
	24	放寬期貨經理事業實收資本額或其他業兼營依規定須指撥營運資金達新臺幣 3 億元者，接受全權委託期貨交易資金之總金額不受不得超過其淨值 10 倍之限制。
	24	核釋 OBU 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其他金融機構」之範圍。
	26	增加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之業務範圍，並刪除證券商指撥專用營運資金新臺幣 2 億元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者之業務範圍限制。
26	修正「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及「保險業監管及接管辦法」，強化保險安定基金之組織功能及協助金融市場穩定之能力。	
27	訂定發布「信用合作社法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授權規定事項辦法」，並自 103 年 12 月 1 日停止適用財政部 83 年 6 月 14 日台財融字第 831982659 號函。	
28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相關條文。	
12月	1	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1	櫃買中心利率交換交易平台上線。
	2	發布 103 年度保險業風險資本額 (RBC) 制度之調整及修正項目。
	2	訂定「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強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送審及銷售管理機制。

FSC

activities

12
月

日期	重要內容
2	舉辦「高齡無牽掛，微型保安康」微電影創作大賽頒獎典禮。
4	函釋銀行對銀行法第 33 條規定之對象辦理擔保授信時，適用該條第 1 項後段應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及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之相關疑義。
4	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於 105 年底前應至少達 1.5%。
9	同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於澳洲雪梨及馬來西亞吉隆坡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10	修正「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 9 條、第 52 條。
10	修正「金融機構保管箱出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暨範本」，並自 104 年 6 月 10 日生效。
10	成立本會曾主任委員銘宗臉書粉絲專頁。
11	同意中國輸出入銀行申請設立泰國曼谷代表人辦事處。
12	核准櫃買中心辦理「黃金現貨交易平台」業務。
12	核准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期火險業務申請案。
12	舉辦「103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暨教學行動方案徵選」頒獎典禮。
16	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放寬產險業精算簽署人員之資格條件，充實產險業保險商品之精算簽署人力。
17	開放證券自營商及經紀商得辦理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黃金現貨交易業務暨集保公司得經營黃金現貨交易給付結算及帳簿劃撥業務。
17	發布「103 年度財產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
18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
19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列保險業與經營不善之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交易及投資限額，得不受管理辦法之限制等相關規定。

12
月

日期	重要內容
22	發布「103 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
24	核准募集國內首檔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4	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鼓勵保險業與本國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扶植國內金融產業發展。
25	「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 4 次會議於北京舉行。
25	召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第 2 次會議。
25	放寬第二階段網路投保業務，並修正「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持續推動保險業 E 化作業，增加消費者投保管道及網路投保之便利性。
25	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厚植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之承擔能力。
26	召開「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第二次會議。
27	修正發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29	會銜中央銀行訂定發布「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強化銀行短期流動性復原能力，並使我國銀行流動性量化指標與國際規範一致。
29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盤中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由 10 秒縮短為 5 秒。
30	本會召開「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39 次業務聯繫會議」，會中決議明 (104) 年持續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擬訂明年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預期成長目標為新臺幣 2 千 4 百億元，維持歷年最高目標值。
30	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外幣保險商品選擇。
30	修正「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強化對保險業作業跨境委外之規範。
31	修正「人身保險業採核准方式送審保險商品之送審數量限額」。



APPENDICES

附 錄

104 年開始實施之重要措施

本會組織架構圖與團隊陣容

本會及所屬各局年齡統計分析

本會及所屬各局學歷統計分析

金融統計概況



APPENDICES

附 錄

▶ 104 年開始實施之重要措施

項次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1	104.1.1	要求銀行宣導並落實代理人辦理開戶或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為因應國際防制洗錢標準，本會發布之「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銀行公會修正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業規定：(1) 代理他人(含法人)至銀行辦理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現金交易，如不是到被代理人開戶銀行辦理；或 (2) 代理法人至銀行辦理開戶等情形，須確認客戶本人及對法人客戶具最終控制權之自然人身分，並請銀行於 104 年第 1 季向客戶宣導，第 2 季開始確實執行。
2	104.1.1	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由 3 年縮短為 2 年，並限制延長以 1 次及 1 年為限。	為兼顧防杜不法與限制人民權利間之平衡，並考量利用存款帳戶詐騙之案件數已逐漸下降，本會爰修正「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將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由 3 年下調為 2 年，並限制延長以 1 次及 1 年為限。
3	104.1.1	導入國際規範之流動性覆蓋比率	為使銀行持有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足以因應 30 天壓力情境下之現金流出，銀行於 104 年之流動性覆蓋比率不得低於 60%，逐年提高 10 個百分點，自 108 年起不得低於 100%。
4	104.1.1	推動「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	1. 104 年將持續實施「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擬定創意產業放款餘額之預期成長目標為 600 億元，並配合本方案提供相關獎勵措施。 2. 鼓勵銀行設置創意產業放款諮詢窗口，就近提供創意產業更有效率之融資服務。
5	104.1.1	全面升級採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我國會計準則自 104 年起由 2010 年版 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9「金融工具」)。適用對象包括已採用 IFRSs 以及預計於 104 年採用 IFRSs 之公開發行公司。
6	104.1.1	信用合作社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信用合作社自 104 年起適用 2010 年版 IFRSs，並據以編製財務報告，所配合修正之「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項次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7	104.1.1	公開發行公司、證券及期貨業適用新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公開發行公司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應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本會 103 年 9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相關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設計及確實執行其内部控制制度，強化產品安全、環境安全及職業安全等控管事項，以建置適合所屬產業之內部監督機制。
8	104.1.1	實施新修正證券商、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條文	配合我國於 104 年全面升級採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 IFRSs 公報相關規定，證券商、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修正條文自 104 會計年度施行。
9	104.1.1	股東會每日召開限額調降至 100 家	為有效分散股東會召開，便利股東出席股東會，自 104 年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限額由 120 家調降為 100 家，自願電子投票公司則不受每日 100 家限制。
10	104.1.1	開放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健康保險為人身保險業得經營之業務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外幣保險商品選擇，以滿足外幣保險保障需求，爰開放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健康保險為人身保險業得經營之業務範圍，初期以結構、給付項目相對單純之豁免保險費或一次性給付之癌症疾病、重大疾病或特定疾病為限。 2. 開放後，人身保險業即可辦理以美元、歐元、澳幣或人民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健康保險業務，對於有海外醫療需求之消費者除可免除匯率風險，更可以更經濟之費率獲得較高額的保險保障，已獲得更完善的健康保險保障。
11	104.1.1	實施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標準得提高國外投資額度或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獎勵	為鼓勵保險業配合政策開發相關保險商品，提供國人適足保險保障，並解決保險業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之財務條件受金融市場短期波動因素之影響，修正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符合標準者，得擇一適用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9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列措施；若次年度未符合標準者，於原核定適用期間屆滿起六個月內應予調整國外投資部位。

APPENDICES

項次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12	104.1.1	要求人身保險業應就保險單借款、要保人終止契約、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展期定期保險、減額繳清保險、要保人住所或收費地址之變更等保全項目訂定相關風險控管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強化保險商品銷售作業之處理程序，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釋示保險單借款、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要保人或受益人之變更、展期定期保險、減額繳清保險以及要保人住所或收費地址之變更等保全項目，應訂定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之保全作業。 相關風險控管機制應能有效確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申請上開項目之真意，並能有效防止業務員舞弊，且至少應包含相關控制機制並應留存相關檢核紀錄。
13	104.1.1	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為強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送審及銷售管理機制，並使該類業務能穩健發展，爰訂定「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重點包括：利率變動型商品定價時應採現金流量測試法執行利潤測試；明定宣告利率不得高於區隔資產前十二個月移動平均投資報酬率加計二碼；統一訂定區隔資產報酬率計算標準應包含未實現損益以及扣除直接業務管理費用；明定區隔資產帳戶移入及移出之限制；明定公司應建立定期追蹤管理措施。
14	104.1.1	104 年壽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104 年度各幣別新契約適用之責任準備金利率維持不予調整；另為配合高齡化社會推動年金保險之需，即期年金保險之準備金利率將直接適用繳費期間 6 年(含)以上保單適用之責任準備金利率，不再予以減碼。
15	104.1.1	增列保險業風控長之資格條件及獨立性等相關規範	為持續提升我國保險業風險管理能力，明定保險業得考量其自身業務之風險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指定風控長一人，並明定風控長之資格條件與職責等相關規範，及要求風控長應具備獨立性，不應同時兼任業務面、財務面和其他具有創造收益能力的單位之職務，並綜理公司整體風險。
16	104.1.1	放寬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	繼 103 年 8 月 26 日放寬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外，再放寬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客戶，得藉由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為身分輔助驗證機制進行網路投保，以及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有效契約保戶在前開身分輔助驗證機制下，提高其投保額度。

項次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17	104.1.1	辦理及強化金融機構稽核工作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有效提升金控公司內部稽核之內部控制第三道防線之功能，研訂金控公司稽核工作考核要點，自 104 年起施行。 2. 另為強化銀行、票券公司及信用合作社內部稽核單位之角色及功能，修正其稽核工作考核要點，亦自 104 年起施行。
18	104.1.5	放寬 OBU 得對境外客戶銷售國內投信發行外幣計價之 100% 台股基金	為擴大國內投信基金之銷售通路，並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開放 OBU 受託投資於「國內投信事業所發行含新臺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之投資比重，不限於其淨資產價值之 30%。
19	104.1.13	數位金融環境 3.0	開放既有存款戶得線上辦理下列業務：結清銷戶、約定轉入帳號、受理客戶傳真指示扣款、個人信貸、信用卡、長期使用循環信用轉換申請、信用卡分期產品交易約款同意書、信託開戶、認識客戶作業 (KYC)、客戶風險承受度測驗及信託業推介 / 終止推介同意書等業務。
20	104.1.21	放寬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範圍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者，放寬其融通期限最長為 1 年半、擔保品範圍為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與中央政府債券，及對同一自然人之融通額度與有價證券融資額度合併計算限額之金額為新臺幣 8 千萬元。
21	104.1.21	放寬證券商申辦相關證券業務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	為提升證券商之資金運用效率，增加證券商競爭力，將證券商申辦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有價證券借貸、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財富管理、客戶委託辦理應付交割款項投資貨幣市場之行紀、運用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之代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擔任創始機構、擔任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之保管機構等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調降至 150%；另對有特殊需要之證券商，得專案核准放寬其轉投資各事業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規定。

APPENDICES

項次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22	104.1.29	發布「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為降低企業印製及寄送公開說明書等成本，強化董監酬金之資訊揭露，並提早揭露年報資訊，俾利投資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表決之參考，爰修正相關規定。
23	104.1.30	發布「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鑑於行動通訊及網路時代來臨，電子交易已蔚為趨勢，且為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 政策，爰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等規定，修正該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第 21 條第 3 項增訂明定本辦法所稱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2. 於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增訂信託業辦理瞭解客戶作業相關資料內容及分析結果，得經客戶以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 3. 於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放寬信託業得以電子設備向非專業投資人告知境內結構型商品之客戶須知所載重要內容與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
24	104.2.2	推動金融資料開放與大數據應用	為協助產業發展及金融政策推動，本會將投入「不動產授信統計資訊平台」等 12 項大數據應用分析，提供民衆及金融機構運用；同時，除於今年 2 月開放 510 項金融資料外，將於 5 月底前完成開放 631 項資料集，持續提供更多民衆需要之開放資料，精進資料開放品質。
25	104.2.1	「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生效	為促進信用卡業務機構健全經營，並確保其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本會已於 103 年 8 月 14 日發布該注意事項，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26	104.2.10	發布境外客戶（包括陸籍客戶）透過 OBU 理財套案內容	為進一步發展我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成為亞太理財中心，本會發布境外客戶（包括陸籍客戶）透過 OBU 理財套案內容，包括：訂定自律規範、明確 OBU 開戶程序、便利境外客戶來臺開戶事宜與提供多元化之金融商品。

項次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27	104.3.1	申報股東會各議案決議情形	為利股東明瞭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會各議案決議內容，並推動股東會議案採逐案票決方式，提升公司治理，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規章，規範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自 104 年起，應於股東會召開完畢後 2 日內，申報股東會各議案資訊（含股東會議案內容、決議情形及票決之明細資料），以助股東瞭解公司議案受全體股東支持程度，進而促使公司更重視全體股東意見，及經營維持彼此互動關係。
28	104.3.4	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	修正發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之 1、第 28 條，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如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者，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並且給予尚未設置者 6 個月的緩衝期，以提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內部管理有效性及減少違規與糾紛案件。
29	104.6.1	放寬股市漲跌幅度至 10%	為尊重市場機制並與國際市場接軌，爰放寬股市漲跌幅度至 10%，該方案之相關重要配套措施包括：臺灣存託憑證等相關商品之漲跌幅度連動調整為 10%、臺灣期貨交易所放寬股價指數類期貨與選擇權及股票期貨之漲跌幅度為 10% 及信用交易整戶擔保維持率由現行 120% 調整為 130% 等。臺灣證券交易所等周邊單位已著手辦理宣導事宜。
30	104.6.29	證券市場開盤及收盤資訊揭露	為提高市場資訊透明度及尾盤價格穩定，爰實施開盤及收盤資訊揭露，揭露時間為開盤前自 8:30 起即揭露，收盤維持現行做法自 13:25 起揭露；揭露範圍則為模擬成交價量及最佳 5 檔買賣價量（與盤中一致）。
31	104.7.1	調整信用卡每期「最低應繳金額」計算方式	為縮短持卡人使用循環信用期間，減輕其利息負擔，明定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信用卡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等應付帳款之 5%，應納入每期最低應繳金額中。

APPENDICES

▶ 本會組織架構圖與團隊陣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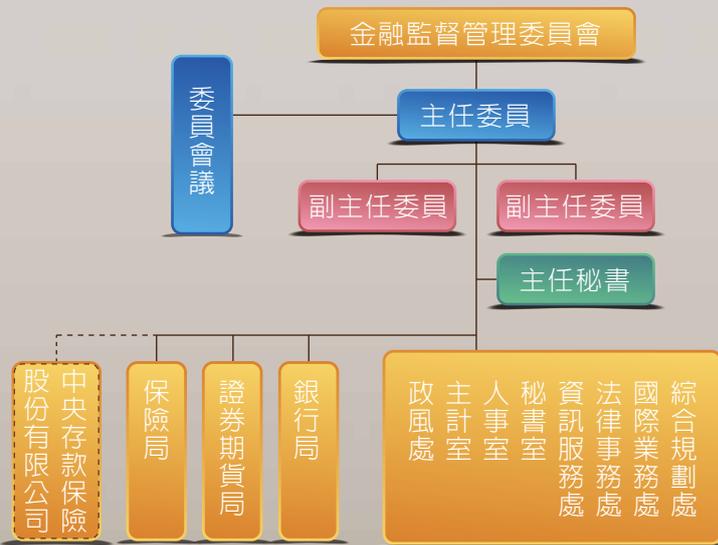
前排右起

檢查局 | 王儷娟 證券期貨局 | 吳裕群 主任秘書 | 吳桂茂 副主任委員 | 王儷玲 主任委員 | 曾銘宗
副主任委員 | 黃天牧 銀行局局長 | 詹庭禎 保險局局長 | 李滿治

後排右起

政風室 | 龍浩 主計室 | 黃凱苹 參事兼組長 | 郭秩名 法律事務處 | 鍾瑞蘭 綜合規劃處 | 蘇郁卿
國際業務處 | 賴銘賢 資訊服務處 | 蔡福隆 秘書室 | 張吉富 人事室 | 莫永榮





註 1：本會另於紐約、倫敦設立代表辦事處。
 註 2：101 年 7 月 1 日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管理處名稱改為資訊服務處。自 102 年起會計室名稱改為主計室。



主席室
Chairman's Statement

本會組織與職掌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推動完成五項金融法案，金融發展邁入新的里程碑
Amended five financial acts, a new milestone for financial industry development

重要施政成果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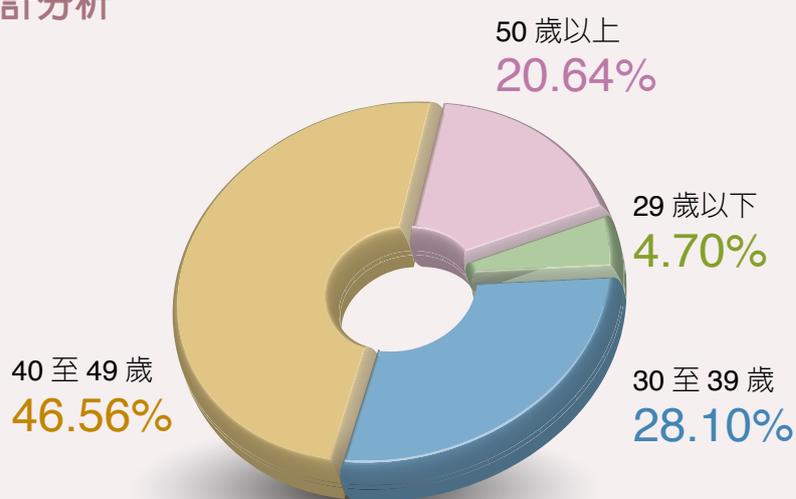
103 年重要事件紀要
FSC Activities

附錄
Appendices

APPENDI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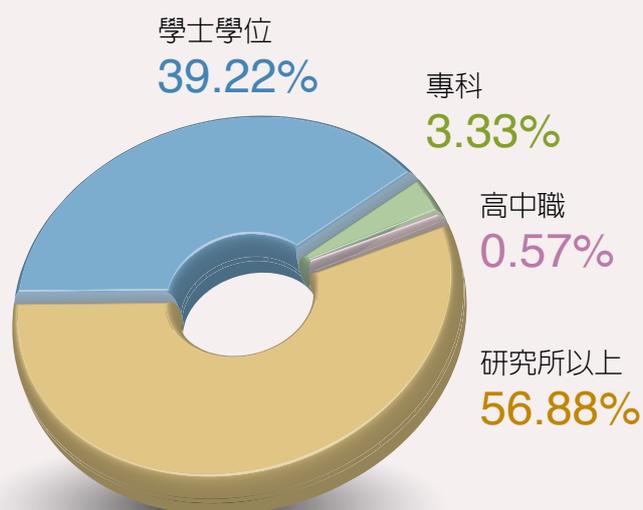
▶ 本會及所屬各局年齡統計分析

- 29 歲以下占 4.70%
 - 30 至 39 歲占 28.10%
 - 40 至 49 歲占 46.56%
 - 50 歲以上占 20.64%
- (平均年齡 42.9 歲)



▶ 本會及所屬各局學歷統計分析

- 研究所以上占 56.88%
- 學士學位占 39.22%
- 專科占 3.33%
- 高中(職)占 0.57%



金融統計概況

銀行相關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項目	單位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金融機構家數								
總機構	家數	395	405	401	400	402	405	406
本國銀行	家數	37	37	37	37	38	39	39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註1)	家數	32	32	28	28	30	31	30
基層金融機構(註2)	家數	316	326	327	327	326	327	329
信託投資公司	家數	—	—	—	—	—	—	—
票券金融公司	家數	10	10	9	8	8	8	8
分支機構	家數	4,564	4,555	4,569	4,594	4,612	4,635	4,639
本國銀行	家數	3,264	3,279	3,334	3,359	3,416	3,442	3,460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註1)	家數	141	133	92	92	51	39	39
基層金融機構	家數	1,126	1,111	1,113	1,113	1,115	1,124	1,110
信託投資公司	家數	—	—	—	—	—	—	—
票券金融公司	家數	33	32	30	30	30	30	30

APPENDICES

項 目	單位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金融機構國內總、分行存款餘額 (註3)	億元	270,162	286,337	301,515	315,139	326,595	344,814	365,332
本國銀行占有率	%	74.06	75.65	76.96	77.11	77.36	77.75	77.57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占有率 (註1)	%	3.23	2.00	1.31	1.53	0.99	0.84	1.12
信託投資公司占有率	%	—	—	—	—	—	—	—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1.99	1.88	1.84	1.73	1.72	1.72	1.65
農漁會信用部占有率	%	5.06	5.03	4.98	4.85	4.85	4.78	4.69
郵政儲匯處占有率	%	15.67	15.44	14.92	14.78	15.08	14.90	14.97
金融機構國內總、分行放款餘額 (註3)	億元	184,616	185,952	198,447	209,530	216,466	223,878	234,700
本國銀行占有率	%	90.67	91.80	92.28	91.79	92.14	91.84	91.13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占有率	%	3.68	2.73	2.41	3.01	2.49	2.49	3.11
信託投資公司占有率	%	—	—	—	—	—	—	—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1.86	1.77	1.69	1.62	1.68	1.75	1.73
農漁會信用部占有率	%	3.78	3.71	3.62	3.58	3.70	3.91	4.04

項目	單位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金融機構逾放概況								
全體金融機構逾放金額 (註 4)	億元	2,990	2,234	1,251	954	914	905	625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	億元	2,852	2,149	1,217	928	903	899	617
全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率 (註 4)	%	1.52	1.14	0.60	0.42	0.39	0.36	0.24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	1.54	1.15	0.61	0.43	0.40	0.38	0.25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	%	69.48	90.50	158.07	251.83	274.09	319.18	516.38
本國銀行獲利概況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	2.47	4.49	9.10	9.33	10.41	10.26	11.65
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 (ROA)	%	0.16	0.28	0.58	0.59	0.68	0.68	0.79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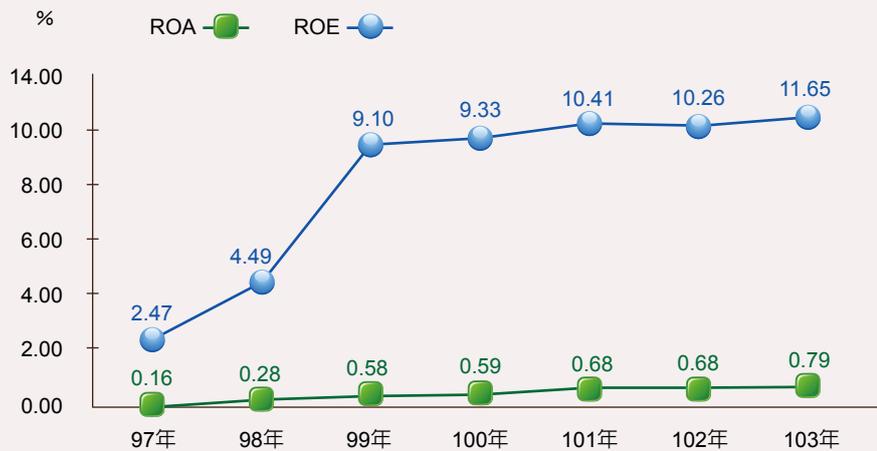
1. 本會於 101 年 6 月 11 日核發大陸商中國銀行臺北分行及大陸商交通銀行臺北分行之營業執照，且該 2 家銀行分別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及 101 年 7 月 16 日開始營業。故自 101 年度起，原項目「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納入統計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並更名為「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另原項目「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占有率」更名為「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占有率」。
2. 基層金融機構包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3. 存放款餘額及占有率之資料來源為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存款的部分因中央銀行自 101 年 2 月版（資料期為 101 年 1 月）起，配合本會於 99 年 10 月函令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本金不再視為存款之規定，將銀行承做結構型商品本金自存款項目剔除，資料並追溯調整至 90 年 1 月。
4. 全體金融機構逾放金額及逾放比率包含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及信用合作社，自 102 年起含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APPENDICES

▶ 本國銀行逾放比及金額 VS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



▶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及資產報酬率 (ROA) 趨勢



證券期貨相關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項目	單位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證券服務事業家數								
證券商總公司	家數	132	131	125	122	120	121	119
證券商分公司	家數	1,011	998	1,013	1,028	1,031	993	964
經紀商	家數	95	92	89	86	83	82	78
自營商	家數	92	90	85	81	80	81	80
承銷商	家數	59	58	57	57	55	54	57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家數	39	39	39	39	38	38	37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家數	119	109	108	109	110	103	96
期貨服務事業家數								
專營期貨商	家數	19	20	18	18	17	15	15
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	家數	39	37	37	36	33	30	30
自營商	家數	40	39	36	35	34	30	31
經紀商	家數	34	33	35	36	33	32	32
期貨顧問事業	家數	29	29	34	35	35	34	33
期貨經理事業	家數	9	12	12	10	8	9	9
交易輔助人	家數	63	60	59	56	54	51	49
期貨信託事業	家數	3	9	11	10	11	9	9

APPENDICES

項 目	單位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發行概況								
上市公司：	家數	718	741	758	790	809	838	854
資本額	億元	57,354.4	58,695.9	59,279.5	61,523.8	63,849.5	66,100.3	67,834
市值	億元	117,065.3	210,336.4	238,114.2	192,161.8	213,521.6	245,195.6	268,915
上櫃公司：	家數	539	546	564	607	638	658	685
資本額	億元	7,030.7	7,727.3	7,059.9	7,319.2	6,669	6,618.5	6,795.6
市值	億元	7,721.1	19,142.2	19,846.4	14,170.9	17,379.8	23,248.2	26,805.6
未上市、櫃公司：	家數	535	497	512	516	540	584	621
資本額	億元	16,978.3	18,170.5	16,895.6	16,222.9	16,985.5	17,898.5	17,576
興櫃公司(註)：	家數	233	223	285	277	285	261	284
資本額	億元	2,805	2,883.9	3,452.8	3,621.0	3,354.0	2,971.8	3,366
市值	億元	2,428.6	5,176.4	8,086.2	5,216.0	5,388.3	6,449.3	8,930.2

註：「未上市、未上櫃家數及資本額」數據包括「興櫃公司家數及資本額」。

項目	單位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證券成交概況								
集中市場總成交值	億元	266,661.7	301,187.5	288,903.4	269,961.7	207,896.3	196,033.3	230,432.8
股票	億元	261,154.1	296,804.7	282,186.8	261,974.1	202,381.7	189,409.3	218,985.4
指數股票型基金	億元	2,320.3	1,978.4	1,995.8	3,607.6	2,692.4	2,823.5	4,332.6
封閉式基金	億元	8.9	5.1	2.2	5	3.7	6.7	1.6
受益證券	億元	134.1	50.1	50.1	106.4	153.6	116.2	99.1
認購(售)權證	億元	2,758.2	1,064.3	2,049.5	2,846.8	2,313.1	3,400	6,788.5
臺灣存託憑證	億元	286.1	1,284.9	2,619.1	1,421.8	351.8	277.5	225.7
轉換公司債	億元	0	0	0	0	0	0	0
店頭市場總成交值	億元	1,017,667	770,358	823,888	755,977	681,872	559,947	569,686
股票	億元	32,855	52,390	56,336	39,930	29,519	40,309	63,559
認購權證	億元	510.6	206.1	396	431	351	688	1,624
債券 (含買賣斷、附條件)	億元	984,304	717,763	767,157	715,616	652,000	518,950	504,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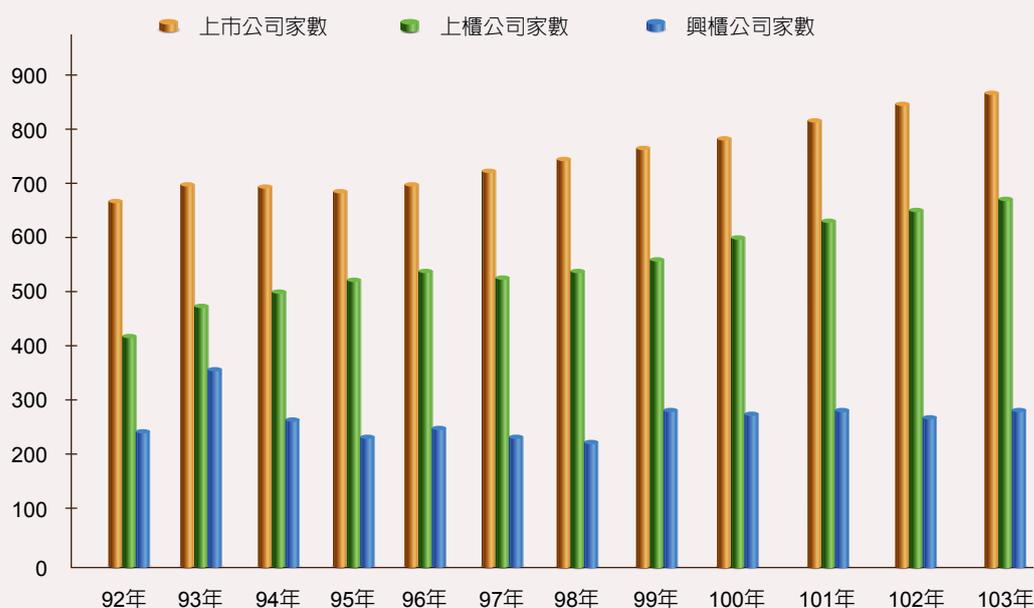
APPENDICES

項 目	單位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期貨成交概況 (註)								
期貨及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	契約數	136,719,777	135,125,695	139,792,891	182,995,171	156,731,912	153,225,238	202,411,093
期貨成交契約數	契約數	37,724,589	44,886,570	42,529,023	56,372,485	47,769,142	43,389,650	50,057,345
選擇權成交契約數	契約數	98,995,188	90,239,125	97,263,868	126,622,686	108,962,770	109,835,588	152,353,748
期貨及選擇權未沖銷契約總數	契約數	532,273	784,416	1,292,712	807,727	1,049,314	1,126,754	1,106,639
期貨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75,711	85,211	132,361	155,629	176,365	219,636	258,966
選擇權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456,562	699,205	1,160,351	652,098	872,949	907,118	847,673
全體外資買賣股票情形								
外資買賣超上市股票金額	億元	-4,700.04	4,801	2,811.60	-2,776	1,442.00	2,430	3,546
外資買賣上市股票成交值比率	%	24.36	16.4	18.23	21.77	22.62	24.6	23.8
外資買賣超上櫃股票金額	億元	-250.24	305	104	123.25	0.24	269	431
外資買賣上櫃股票成交值比率	%	4.52	3.3	3.77	5.74	6.38	5.9	6.2

註：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3 條規定，期貨交易係指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槓桿保證金契約。我國目前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期貨交易包括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為能明確表達我國期貨集中交易市場概況，爰本會年報自 101 年度起，調整期貨成交概況統計項目，並追溯調整相關數據至 9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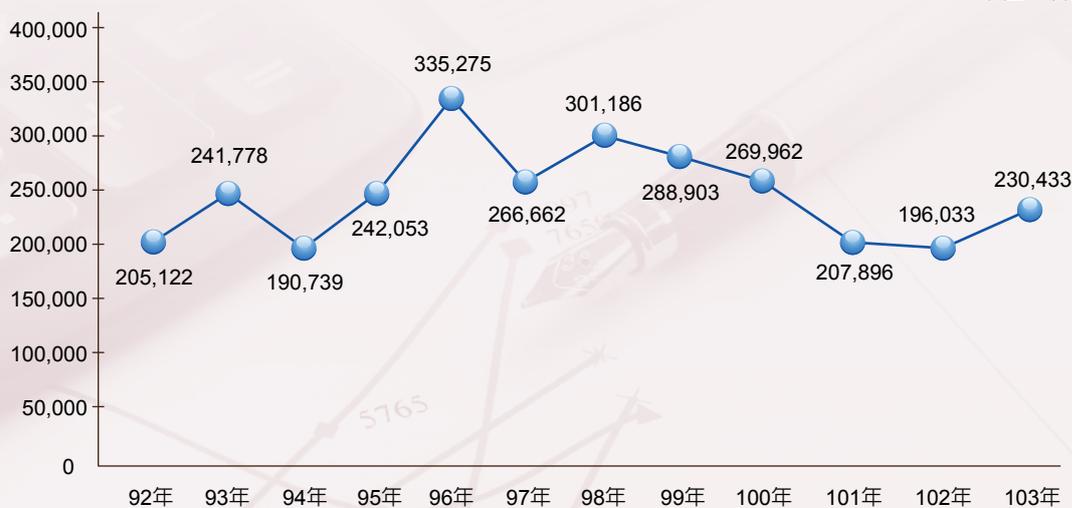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家數

單位：家數 / 新臺幣億元



證券集中市場總成交值

單位：新臺幣億元



APPENDICES

保險相關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項 目	單位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保險業家數 (以營業執照核發為準)	家數	61	58	57	57	57	56	54
本國財產保險業 (含合作社)	家數	17	17	17	17	17	17	17
本國人身保險業	家數	23	22	23	24	24	24	24
外國財產保險業	家數	8	6	6	6	6	6	5
外國人身保險業	家數	9	9	8	7	7	6	5
本國及外國再保險業	家數	4	4	3	3	3	3	3
本國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	家數	34	32	28	25	24	25	23
財產保險業	家數	22	20	15	12	11	12	10
人身保險業	家數	12	12	13	13	13	13	13
外國保險業在臺聯絡處	家數	15	14	14	13	13	12	10
財產保險業	家數	5	5	5	5	5	5	4
人身保險業	家數	4	4	4	3	3	3	2
再保險業	家數	6	5	5	5	5	4	4
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億元	421,977	449,408	472,438	504,396	533,978	580,493	635,706
保險業資產總額	億元	94,111	110,377	123,916	133,272	149,930	167,901	189,380
財產保險業資產	億元	2,417	2,552	2,679	2,759	2,809	2,892	3,029
人身保險業資產	億元	91,694	107,824	121,237	130,513	147,121	165,009	186,351

項 目	單位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22.30	24.56	26.23	26.42	28.08	28.92	29.79
財產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0.57	0.57	0.57	0.55	0.53	0.50	0.48
人身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21.73	23.99	25.66	25.88	27.55	28.43	29.31
保費收入占國民所得毛額之比率 (註 3)	%	15.67	15.76	16.62	15.72	17.16	17.31	17.46
保費收入	億元	20,266	21,084	24,187	23,112	25,988	27,084	29,033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	1,077	1,019	1,058	1,130	1,205	1,249	1,322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	19,188	20,066	23,138	21,982	24,783	25,835	27,711
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保費收入比		1:17.81	1:19.70	1:21.86	1:19.45	1:20.57	1:20.68	1:20.96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4.31	-5.46	3.88	6.83	6.59	3.67	5.86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2.33	4.57	15.26	-4.96	12.75	4.24	7.26
外國財產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	19.89 (註 1)	17.69	17.41	16.91	16.4	15.34	15.04
外國人身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註 2)	%	2.11	2.55	2.94	2.99	3.00	3.31	3.36
財產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	56.59	58.44	58.67	59.83	60.96	61.03	61.56
人身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	59.92	64.85	67.97	66.22	68.05	65.84	65.61

APPENDICES

項目	單位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保險賠款及給付	億元	11,587	9,571	12,537	14,742	13,099	13,155	16,869
財產保險保險賠款	億元	501	548	622	580	609	615	649
人身保險保險給付	億元	11,086	9,023	11,915	14,162	12,490	12,539	16,220
保險密度	元	87,971	91,195	104,423	99,514	111,461	115,874	123,895
財產保險密度	元	4,677	4,406	4,568	4,867	5,167	5,344	5,642
人身保險密度	元	83,294	86,790	99,855	94,647	106,294	110,530	118,253
保險滲透度	%	16.06	16.89	17.85	16.86	18.46	18.60	18.09
財產保險滲透度	%	0.85	0.82	0.78	0.82	0.86	0.86	0.82
人身保險滲透度	%	15.20	16.08	17.07	16.03	17.61	17.74	17.27
人身保險新契約件數	千件	32,924	33,261	36,123	34,998	36,505	37,627	45,486
人身保險新契約保額	億元	415,633	323,879	341,905	405,381	402,062	424,328	471,851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個人)	千件	40,274	40,558	41,688	42,707	44,148	45,307	46,516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保額(個人)	億元	326,077	329,717	332,272	338,398	346,781	354,415	363,487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	%	203.27	204.84	210.72	215.84	222.97	229.67	230.61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普及率	%	333.83	344.59	314.92	320.12	324.51	321.85	299.55
人壽保險平均分紅利率	%	2.69	0.95	1.07	1.34	1.42	1.42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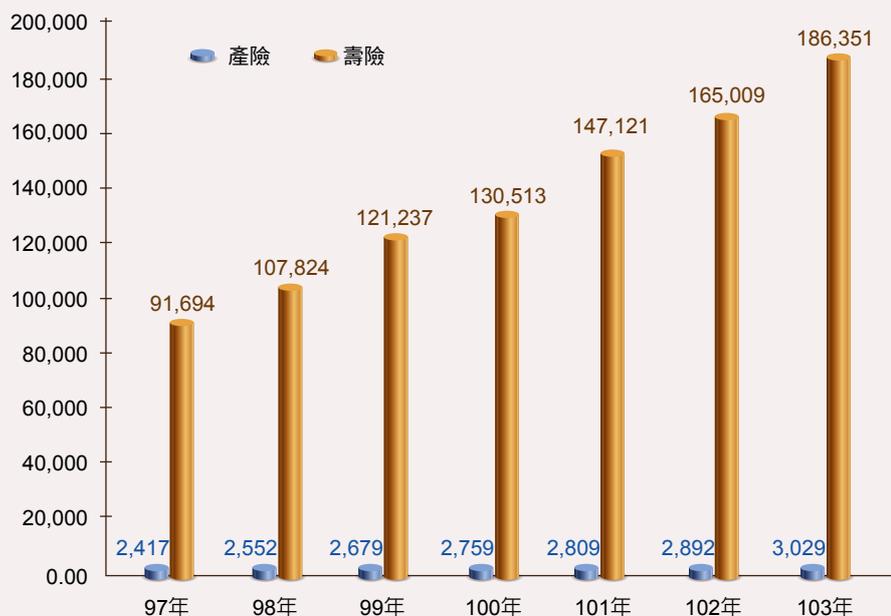
註 1：外國財產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97 年為 19.89%，主要係將蘇黎世、明台與友邦納入統計。

註 2：外國人身保險業市場占有率匯豐人壽自 102 年 6 月底併入安聯，之前月份仍計入外商統計。

註 3：配合主計總處於 103 年將原國民生產毛額 (GNP) 修訂改為國民所得毛額 (GNI)，爰將本表原項目「保費收入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改為「保費收入占國民所得毛額之比率」並更新歷年數據 (103 年 GNI 值為主計處預估數)。

▶ 保險業歷年總資產

單位：新臺幣億元



▶ 保險業歷年保費收入

單位：新臺幣億元



FS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03 年年報 |

發行機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 曾銘宗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地址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電話 02-8968-0899
傳真 02-8969-1271
網址 <http://www.fsc.gov.tw>
電子版本 <http://www.fsc.gov.tw/lp.asp?ctNode=2500&CtUnit=710&BaseDSD=5&mp=2>
展售處 (1) 國家書店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2)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設計 種子發多元化廣告有限公司
地址 11054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89 號 9 樓之 9
電話 02-2377-3689
傳真 02-2377-367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創刊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出刊日期 年刊

ISSN 1991248X

GPN 2009400996

定價 新臺幣 200 元

發行機構為著作人，受著作權法保護，他人僅限於非營利及標示著作人名稱之條件下，得利用本刊物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年報以創作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臺灣 授權條款釋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總機：02-89680899 傳真：02-89691271

www.fsc.gov.tw



GPN:2009400996
工本費：新台幣200元